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2018/19

年報



e 路向前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財務概要	4
主席獻辭	5
董事簡歷	7
董事會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謝能尹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風險委員會

謝錦阜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謝能尹先生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執行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
陳言平博士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文月蓮女士

公司秘書

文月蓮女士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
中國銀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729

網址

www.fdgev.com

集團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及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89,709)	(2,230,371)	(554,849)	(228,154)	(409,759)
資產總值	7,365,486	10,646,287	10,837,491	8,689,001	6,024,455
負債總值	(7,900,969)	(8,497,882)	(6,337,905)	(4,597,192)	(3,710,250)
資產/(負債)淨值	(535,483)	2,148,405	4,499,586	4,091,809	2,314,205
非控股權益	(23,562)	979,865	1,550,961	729,282	243,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1,921)	1,168,540	2,948,625	3,362,527	2,071,146



主席獻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受多方因素影響，中國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明顯放緩，比去年同期增長6.6%，是中國過去二十八年來最低經濟增長率。而且，全球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如美國加息使融資成本增加、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及中美貿易爭端加劇等外部不利因素，使中國及香港經濟進一步受壓。

然而，隨著大眾對環保意識的提高、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及各國政府加強推廣節能減碳及收緊廢氣排放標準，新能源汽車行業於全球發展迅速。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八年，雖然中國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達2,781萬輛及2,808萬輛，比去年下跌了4.2%及2.8%；但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分別達127萬輛及126萬輛，比二零一七年分別增長59.9%及61.7%。而在整體市場下行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能夠逆勢增長，顯示了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增長需求及其未來發展潛力。彭博新能源財經亦預期二零一九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會達約260萬輛，而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會繼續保持領先地位，預期佔全球總銷量57%，約150萬輛。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迅速，但本集團的營運環境仍舊嚴峻，如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變化，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結構轉型(國內的應收賬款收回時間延長和可收回性降低)，及傳統汽車生產商轉型加入新能源汽車產業，使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更趨劇烈。而且，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評估後，本集團計劃運用其有限的財務資源進行業務整合及精簡企業架構，務求達致最佳的營運效益，以專注發展本集團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動車業務，集中發展「最後一哩運送」服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鑑於中國政府分階段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收緊補貼標準使領取補貼時間延長，從而導致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的利潤收窄及現金流減少，故五龍集團依計劃將業務重心從中國市場轉至海外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五龍集團透過旗下子公司Chanje Energy, Inc.(「Chanje」)與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Ryder」)建立獨家銷售渠道及電動車服務供應合作夥伴關係後，Ryder於二零一七年預訂了125輛Chanje的電動商用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世界最大的快遞運輸公司之一的聯邦快遞，亦宣佈引入1,000輛Chanje V8100電動商用車，以在美國提供商務及家用貨運服務。獲多家業內藍籌客戶的大額訂單，亦標誌著客戶對本公司的認可和支持，對我們來說是個別具意義的成就。

主席獻辭

據美國加州新車經銷商聯盟資料，二零一八年美國加州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240,000輛，佔美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50%。當中，二零一八年加州純電動車銷量超過92,000輛，比二零一七年增長80.6%。此外，加州議會於去年通過《參議院100號法案》，旨在提高加州可再生電能使用率標準，並設立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使用零碳排放電能為法定目標。彭博新能源財經預期此法案將會推動加州能源系統轉型，並帶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為約3.46億港元，下降6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0億港元，每股虧損為8.35港仙。雖然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確實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將同舟共濟，一同面對挑戰。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存有確切需求及本集團從借貸之所得款項亦已用作興建設施的資本開支。本集團計劃中的最後一個環節是透過結合股權／股權融資及／或出售資產的方式以籌集資金，從而完成訂單及引領我們向國際電動車市場的未來進發。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本集團受市況波動、中美貿易爭端等挑戰影響，本集團亦致力強化企業管理及提升企業的透明度，並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而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嚴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及自願刊發公告，以向持份者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去年，五龍集團和旗下的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分別獲得多個投資者關係或企業管理相關獎項。其中，五龍集團榮獲由《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最佳數碼投資者關係大獎」、由《新財富雜誌》頒發的「最佳IR港股公司」、由《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聯合頒發的「金港股最具價值中小市值股公司」及在「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評選活動中獲得「環保傑出伙伴」獎項；而其旗下的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亦獲得由《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卓越投資者關係表現證書」及由《新財富雜誌》頒發的「最佳IR港股公司」，以表揚本集團在投資者關係及對環保貢獻的卓越表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一直的信任和支持，並對在本集團架構重組時，與本集團共同面對和克服目前困難、共度時艱表示由衷謝意。此外，本人亦想藉此感謝業務夥伴及廣大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賴與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的努力及專業精神。未來，五龍集團會繼續努力成為全球公認一流的電動車生產商，並把握市場發展機會，致力發展集團業務，大力推進與國際品牌合作，進一步提升於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影響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董事簡歷

曹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先生，5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74.56%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謝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謝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Chanje Energy, Inc.)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先生現時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現已更改名稱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言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陳博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具有逾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發改委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五龍動力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簡歷

盧永逸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其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費大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謝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研發、製造及銷售；(ii)租賃電動車；(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及(iv)直接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8至4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32.91%及60.87%。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2.12%及70.08%。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發行新股份

年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資本架構」項下。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3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曹忠先生、陳言平博士及謝錦阜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3)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230,000,000	236,800,000	0.9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2,134,998	–	1,352,134,998 (附註1)	5.10%
陳言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62,000,000	162,000,000	0.6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	658,125,000 (附註2)	2.49%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6,000,000	167,000,000	0.63%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179,000	58,200,000	79,379,000	0.30%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	34,900,000	0.13%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	34,900,000	0.13%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	34,900,000	0.13%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1,588,934,998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352,134,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230,000,000份購股權(附註3)。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20,12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及(ii)由陳博士持有之162,000,000份購股權(附註3)。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489,743,77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曹忠先生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98,300,000元 (附註1)	-	49.83%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8,110,000元 (附註1)	-	33.00%
陳言平博士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200,000元	-	9.00%
謝能尹先生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電能」)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0.95%

附註：

- 曹忠先生被視為透過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而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持有49.83%。
- 謝能尹先生於2,000,000股立凱電能(一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27)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授予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新台幣30.00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立凱電能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上述購股權受最多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五龍動力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五龍動力計劃」)。

於五龍動力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五龍動力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五龍動力購股權，亦概無五龍動力購股權予以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五龍動力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五龍動力計劃旨在讓五龍動力可向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五龍動力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動力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五龍動力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五龍動力之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五龍動力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

五龍動力董事會(「五龍動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五龍動力股份：

- (a)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
- (b) 五龍動力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五龍動力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董事會報告

- (h) 對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五龍動力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公司或業務夥伴；
- (i) 五龍動力為五龍動力集團僱員及其他五龍動力指定人士成立之任何信託之任何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j) 由五龍動力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人士，該等人士經五龍動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以合資公司、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形式對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五龍動力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或將會有貢獻，

且就五龍動力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

可供發行五龍動力股份總數

於根據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之30%。

於根據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五龍動力計劃當日已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之10%。

每名五龍動力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向五龍動力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須獲五龍動力及本公司(五龍動力之上市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五龍動力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五龍動力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五龍動力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五龍動力購股權會令該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當日五龍動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須於五龍動力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在上文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五龍動力計劃及任何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任何五龍動力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五龍動力當時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五龍動力購股權予某一承授人，須另行於五龍動力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期限

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須認購五龍動力股份之期限將由五龍動力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惟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受限於當中之提前終止條文）。

五龍動力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五龍動力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建議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時訂明，否則五龍動力承授人於行使彼獲授予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前毋須持有五龍動力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

接納五龍動力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於接納五龍動力購股權時（須不遲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五龍動力股份認購價

五龍動力計劃下之五龍動力股份認購價乃由五龍動力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五龍動力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五龍動力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五龍動力股份面值。

五龍動力計劃尚餘有效期

五龍動力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及將繼續有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個周年日為止。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五龍動力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為各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ii)令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各自公司的股東達成一致，從而使各自集團得益；及(iii)為各自集團及各自公司的股東之整體利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

本公司或五龍動力的董事會可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各自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僱員、董事、主要人員、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諮詢人、顧問(或其代表或僱員)或各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各自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或由各自公司的董事會決定，其認為將會或已經為各自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本公司或五龍動力於各自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各自公司於所有相關時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為限。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及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已於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或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1,908,000	1.7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56,318,124	7.01%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8,226,124	8.7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8,226,124	8.71%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3.78%
Smooth Way Holdings Inc.(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3.7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3.7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8,226,124	12.49%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8,226,124	12.49%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2,134,998	5.10%
拉薩朗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0,000,000	9.82%
國廣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980,000	0.18%
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0	36.2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980,000	0.19%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無錫天地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總社(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無錫市濱湖區經濟發展總公司 管理委員會(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江蘇省無錫蠡園經濟開發區管理 委員會(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頂屹(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北京長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李中強(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王政(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48,980,000	36.43%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308,226,1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由其持有之451,908,000股股份；(ii)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1,022,988,124股股份；及(iii)833,33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Right Precious Limited、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833,33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833,3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mooth Way Holdings Inc.被視為於由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Smooth Way Holdings Inc.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308,226,1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被視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持有權益之2,308,226,124股股份^(附註1)，及被視為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1,000,000,000股股份^(附註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由本公司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之1,352,134,998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拉薩朗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其與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該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拉薩朗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648,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由其持有之2,600,000,000股股份；(ii)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國廣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48,980,000股股份；及(iii)7,00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與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和解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惟認購人須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的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尚未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的責任。

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無錫天地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及由頂屹(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

無錫天地源投資有限公司為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由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7%。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濱湖區經濟發展總公司管理委員會擁有38%及由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總社(江蘇省無錫蠡園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2%。

頂屹(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長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67%，而該公司由李中強擁有50%及由王政擁有50%。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489,743,77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下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所披露之協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了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控制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雲南五龍」，當時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東，其亦為雲南五龍之董事（「雲南五龍股東」）就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鉅業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之50%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向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反彌償擔保。於該協議下，(i)雲南五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即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之應付賬款減除其應收賬款已獲保證為不多於人民幣140,000,000元，及超出之數額將於應付代價剩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中扣除；及(ii)倘若雲南五龍於一年內未能收回若干應收賬款，Preferred Market Limited須向雲南五龍支付未收回之數額並有權起訴相關債務人。雲南五龍股東已向Preferred Market Limited就因此支付之數額提供反彌償擔保。

於提供反彌償擔保時，雲南五龍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財務機構就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貸款包括財務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向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到期之兩年期貸款(其年利率為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提款日前一個工作日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報價平均利率上浮1.1275%)及財務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期間將提供予杭州長江之其他貸款。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須就杭州長江於該等貸款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其於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可能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之責任，至該等貸款各自之到期日後兩年期止。

杭州長江由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由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合營夥伴由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忠先生、陳言平博士及苗振國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擁有69.98%、10%及20.02%實際權益總額)擁有49.834%。由於合營夥伴為曹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杭州長江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擔保協議日期，合營夥伴訂立反擔保協議，須按要求就本公司於擔保協議下之責任根據其於杭州長江持有之權益比例對本公司作出補償。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五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杭州長江(作為借款人)就延長本金額為69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之到期日訂立貸款延期協議(「貸款延期協議」)。根據貸款延期協議，無抵押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年利率為9%。

於貸款延期協議日期，合營夥伴就杭州長江之償還責任同意按其於杭州長江持有之股份權益比例向五龍提供擔保。

-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興暉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之75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1港元，及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之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由於買方之唯一股東為SDL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了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深圳前海中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租賃融資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租賃融資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自杭州長江購買若干設備、生產線及設施，並隨後以實際年化平均利率約8%將該等資產租回予杭州長江，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杭州長江之銀行授信向多間銀行提供合共最多人民幣2,580,000,000元信用額度之擔保。該等擔保將於授信額下每項個別貸款最後還款後兩年失效，及預期不會於失效時再續期。
-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及五龍動力擁有25%權益)及其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就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杭州長江供應鋰離子電池組訂立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8,000,000元、人民幣3,456,000,000元及人民幣3,45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42,000元。
-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乘用車」)就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杭州長江乘用車供應鋰離子電池組訂立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800,000元、人民幣2,304,000,000元及人民幣4,60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並無交易金額。

杭州長江乘用車由本公司擁有67%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33%權益。因此，杭州長江乘用車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貴州長江有限公司(「貴州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就杭州長江向貴州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中巴組件)訂立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8,749,000元、人民幣717,498,000元及人民幣1,195,83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並無交易金額。

- (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雲南五龍與杭州長江就杭州長江向雲南五龍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機橋及半組裝(「半組裝」)組件)訂立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9,792,000元、人民幣599,583,000元及人民幣899,37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雲南五龍之全部權益及上述協議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期間，該協議並無交易金額。
-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雲南五龍與杭州長江就雲南五龍向杭州長江供應電動巴士之汽車零部件(包括半組裝組件)訂立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4,300,000元、人民幣1,668,600,000元及人民幣2,502,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雲南五龍之全部權益及上述協議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期間，該協議並無交易金額。
- (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租賃融資公司與杭州長江就租賃融資公司向杭州長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租賃融資公司以資產價值不少於75%及不多於100%自杭州長江購買資產，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杭州長江，而杭州長江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該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2,000,000元、人民幣972,000,000元及人民幣97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8,710,000元。
- (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租賃融資公司與杭州長江就租賃融資公司(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向杭州長江製造之電動車之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杭州長江已承諾，倘承租人違反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拖欠租賃融資公司，杭州長江將對該拖欠付款承擔責任。該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並無交易金額。
-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租賃融資公司與杭州長江乘用車就租賃融資公司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租賃融資公司以資產價值不少於75%及不多於100%自杭州長江乘用車購買資產，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杭州長江乘用車，而杭州長江乘用車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該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1,278,000元。

- (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本公司之80%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及杭州長江乘用車就簡式向杭州長江及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研發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簡式分別向杭州長江及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研發服務之交易金額。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杭州長江乘用車與杭州長江就(i)杭州長江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行政服務、物業及工廠空間及若干零部件加工服務；及(ii)杭州長江乘用車向杭州長江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訂立服務共享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下(i)杭州長江乘用車支付予杭州長江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40,000元、人民幣423,160,000元及人民幣823,880,000元；及(ii)杭州長江支付予杭州長江乘用車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杭州長江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行政服務、物業及工廠空間及若干零部件加工服務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383,000元及並無有關杭州長江乘用車向杭州長江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之交易金額。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長江、杭州長江乘用車、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就杭州控股公司向其他各方提供管理服務訂立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包括製造及營運指導服務及行政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下(i)杭州長江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杭州長江乘用車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杭州控股公司分別向杭州長江及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
- (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杭州長江(作為借款人)與五龍(作為貸款人)訂立本金總額為295,810,000港元借貸之融資協議，按年息1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乃非循環及無抵押。該協議期內最高每年貸款額(本金及利息)將不超過42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協議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為295,810,000港元(應付本金)及79,747,000港元(應付利息)。

- (1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Chanje Energy, Inc.（「Chanj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就Chanje向杭州長江購買電動車、半組裝組件及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219,936,750美元、1,047,750,000美元及1,553,75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之交易金額為566,000美元。
-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簡式與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就杭州長江有關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生產線及模具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提供擔保而訂立擔保協議。於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下，杭州長江同意(i)出售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生產線予出租人，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然後以租賃年利率5.3675%回租該等生產線14個月，需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幣1,430,000元及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3,250,000元；及(ii)出售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模具予出租人，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然後以租賃年利率5.4375%回租該等模具4個月，需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幣297,500元及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700,000元。根據該協議，倘杭州長江未能履行上述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下之付款責任，簡式須就保證金用盡後之欠款向出租人提供擔保，及該擔保由簡式於中國北京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一間工廠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以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交易發生逾期付款情況（「逾期付款」）：(a)上述第(8)項由租賃融資公司向杭州長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當中人民幣17,628,000元尚未支付餘額仍未償還；(b)上述第(10)項由租賃融資公司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當中人民幣11,671,000元尚未支付餘額仍未償還；(c)上述第(12)項由杭州長江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行政服務、物業及工廠空間及若干零部件加工服務（「行政交易」），當中人民幣39,997,000元尚未支付餘額仍未償還；及(d)上述第(15)項由Chanje向杭州長江購買電動車、半組裝組件及零部件，當中244,000美元尚未支付餘額仍未償還。除上述之逾期付款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為(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事項。除所載之逾期付款外，本公司審計師確認並無得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所上述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由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沒有根據有關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並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上限。

董事會報告

上述之逾期付款是由於(i)杭州長江乘用車及杭州長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開始批量生產及其未能產生足夠的營運及融資資金以解決其所有未償還債務；及(ii)Chanje處於營運初期及並未產生正現金流。因此，杭州長江乘用車、杭州長江及Chanje經考慮優先次序運用其可用資源償還外債。於上述交易中，租賃融資公司及杭州長江都按照其公司政策正常追討未付款項。由於行政交易為於兩間關連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以及租賃融資公司、杭州長江、杭州長江乘用車及Chanje各自均由本集團擁有控股權益，該等逾期款項對本公司利益概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有關該等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5。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及趨勢釐定。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各自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五龍動力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5頁。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己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己設立僱員福利信託，以供各自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其他指定之人士獲得根據相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歸屬之獎勵股份、相關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資產(如適用)。其目的為提供靈活的方法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報酬及補償各自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僱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捐款約100,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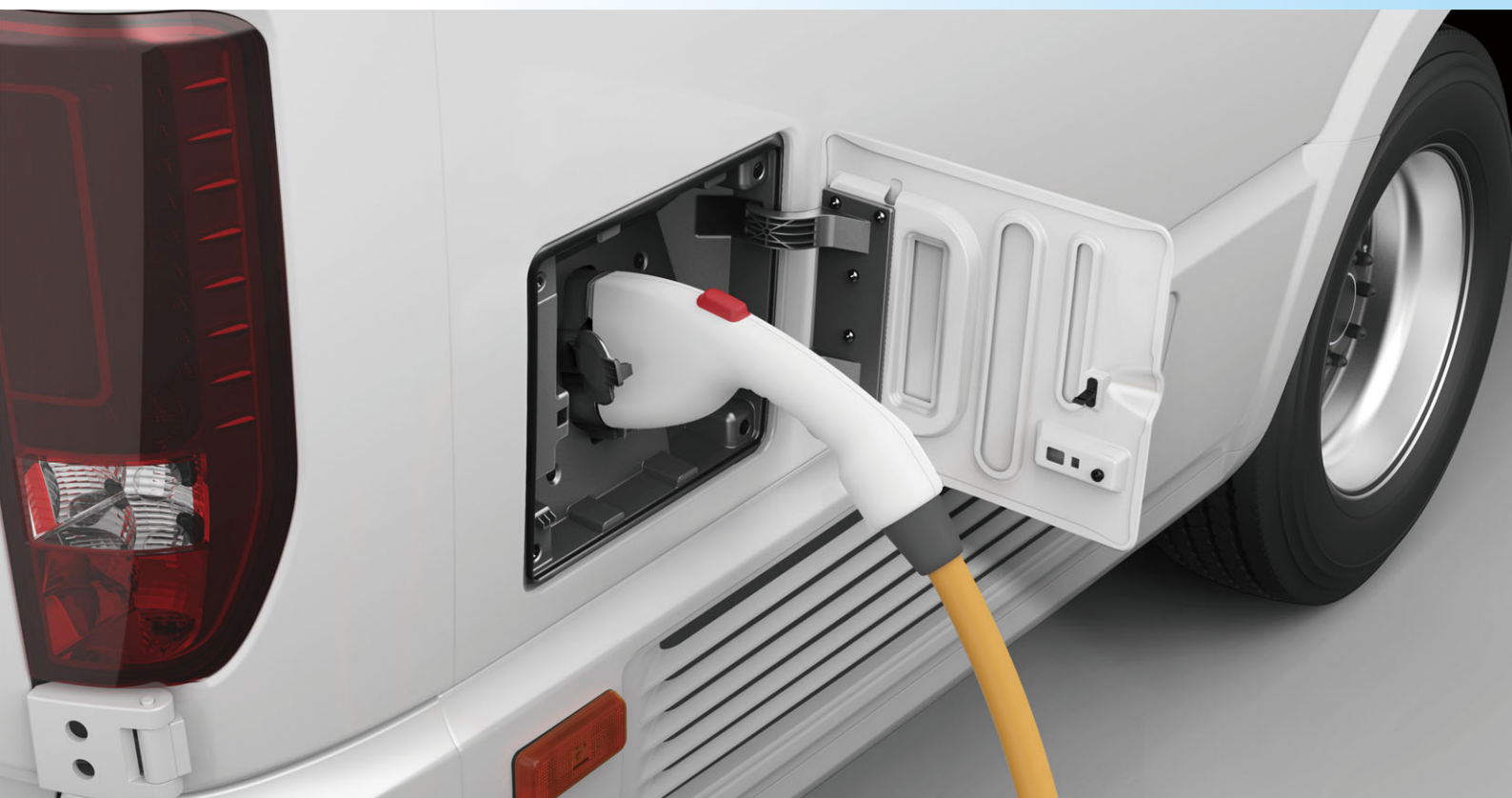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間純電動車製造商。五龍集團旨在成為全球公認更經濟、更環保及更節能的純電動車生產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從零開始正向研發、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純電動車以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動力集團」)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集團的使命是把最有可能率先被替代的燃油商用車分部實現電動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007,380,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863,118,000港元以及負債淨值535,483,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正面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其措施及安排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b)內，包括但不限於(i)在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債權銀行原則上同意暫停追款及重組安排以延長及／或續期所有該等銀行貸款由原有到期日後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ii)多個新資金透過股份配售、股權投資、可換股承兌票據、循環貿易融資借款及其他貸款融資已募集或將募集；及(iii)已收到於美國多個藍籌客戶之採購電動車訂單。

本回顧年內，主要由於(i)收益下跌，特別是國內電動車市場；(ii)未能成功籌集足夠資金(如取消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6.3億元港幣之股份認購)；及(iii)本集團收回應收賬款(包括補貼)的時間較預期長，本集團未能如期還款或將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續期。本集團管理層正不斷努力協商將若干授信延期或重組，如本集團已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簽訂認購協議，將超過1.1億港元的逾期利息轉為股權，及已請政府有關當局介入協助將本集團一些於中國的授信重組。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hanje與一名投資者訂立本金總額為2,000萬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以提供資金於美國作營運用途。在獲得2,000萬美元的投資後，本集團目前正就一採購訂單融資進行洽談中，而上述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電動車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中，並透過結合股權／股權融資及／或出售資產的方式以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如本集團就上述事宜有任何具體進展，本集團將會悉時公佈。儘管有上述努力，但因持續經營相關之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審計師不就本年的全年業績發表意見。董事會意識到這些相關之不確定性，並準備在未來數月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這些相關之不確定性。

市場概覽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確定性，如美國加息使融資成本上升、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及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使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令中國出口貿易亦受拖累等外部不利因素，使全球及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90萬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6.6%。儘管實現了中國政府年初設定增加6.5%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發展目標，但亦顯示中國經濟增長率放緩，亦為中國自二零零零年來最低經濟增長率。然而，中國人民銀行維持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故能使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

電動車業務

隨著大眾對環保意識的提高、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與各國政府亦加強推廣節能減碳及收緊廢氣排放標準，新能源汽車行業於全球發展迅速。據彭博新能源財經全球電動車銷售數據，受惠於各國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及公共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逐步完善，二零一八年全球電動車銷量高達200萬輛，而當中超過一半銷量來自中國市場。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累計產量及銷量分別達2,781萬輛及2,808萬輛，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了4.2%及2.8%，是國內汽車銷量連續增長二十八年後首次出現下滑；但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分別達127萬輛及126萬輛，比二零一七年分別增長59.9%及61.7%。在中國整體汽車市場下行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亦能保持逆勢增長，顯示了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增長需求及其未來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佈《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於同年六月正式實施，旨在進一步提高技術門檻要求，包括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車整車能耗及純電動車續駛里程，並訂立與補貼掛鈎的整車和動力電池抽檢制度，及加強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生產和銷售管理、監管及控制。然而，新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分階段調減新能源汽車補貼，從而影響同業企業對新能源汽車的定價策略，及可能使新能源汽車銷量及利潤進一步收窄，並因收緊補貼標準使領取補貼時間延長，導致應收賬款時間延長及現金流減少，從而影響公司資金周轉情況及原定業務營運計劃。

中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銷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汽車	28,080	28,879	28,030
新能源汽車	1,260	777	507
新能源汽車所佔百分比	4.49%	2.70%	1.80%

鑑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政策的修訂，使補貼領取金額減少及時間延長，故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評估後，五龍集團依計劃將業務重心從中國市場轉至海外市場。據彭博新能源財經數據，二零一八年美國電動車銷量達355,000輛，比去年同期增長82%，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美國電動車銷量將超過850,000輛。當中，受惠於州政府的電動車相關政策與補助，美國加州保持領導美國電動車市場，成為最高電動車銷量的州份。據美國加州新車經銷商聯盟資料，二零一八年美國加州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240,000輛，佔美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50%；而二零一八年加州純電動車銷量超過92,000輛，比去年增長8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加州議會於去年通過《參議院100號法案》，旨在提高加州可再生電能使用率標準，並設立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使用零碳排放電能為法定目標，而彭博新能源財經預期此法案將會推動加州能源系統轉型，並帶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而且，美國媒體福布斯亦預期加州將繼續於美國電動車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為美國其他州份的電動車相關政策、發展及資源部署提供參考。

加州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自2009年，加州環境保護署透過《油電混合動力及零排放貨車和巴士補助計劃》(「HVIP」)資助車隊營運商及市民購買合資格的車輛，以減少運輸業的溫室氣體排放。五龍集團旗下子公司Chanje Energy, Inc.(「Chanje」)亦已完成美國政府的檢測及認證，並為HVIP供應商之一。而且，Chanje的V8100純電動物流車已納入《HVIP符合條件的汽車目錄》中，顯示本集團的電動車已獲國際全面認證。

正極材料業務

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八年中國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達27.52萬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0.4%，達535億元人民幣，而該增長主要受國內動力電池的需求增長帶動。二零一八年，雖然國內三元正極材料的價格受鈷鋰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電池企業壓價影響而受壓，但市場對三元正極材料需求仍保持強勁。據高工產研的市場數據，二零一八年三元正極材料出貨量達13.68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58.9%，而出貨量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主因包括國內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發展迅速，帶動三元正極材料需求持續增長及新增三元材料企業的產能。

業務回顧

五龍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進一步增加五龍集團於電動商用車市場的佔有率。此外，五龍集團一直致力投資及研發電動車，使本公司的電動商用車更能減少碳排放，更名為車隊營運商降低總體擁有成本。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

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投資氣氛愈趨謹慎，且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加劇，故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帶來更多挑戰。鑑於中國政府分階段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收緊補貼標準使領取補貼時間延長，使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的利潤收窄、應收賬款時間延長及現金流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資金周轉情況及原定業務營運計劃。此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可換股債券相繼到期，使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本集團會繼續與銀行或貸款人進行協商，將若干相繼到期的貸款續期，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營運資金及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而且，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幅減值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使本集團出現淨負債。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測整體負債情況，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進行融資，以作業務發展之用。

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數據，美國運輸業排放的溫室氣體佔全美溫室氣體排放量約28%，當中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佔23%。隨著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與各國政府亦加強推廣節能減碳及收緊廢氣排放標準，國內外的車隊營運商，如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Ryder」)和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聯邦快遞」)亦相繼採購電動車，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而且，因電動車充電成本比燃油成本低及電動車的保養成本比傳統燃油車低，故低的總體擁有成本亦是國內外車隊營運商採購電動車的考慮因素之一。五龍集團相信隨著各國政府推出各項環境和補貼政策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逐步完善，電動車市場未來仍會繼續保持高速發展，並為電動車市場帶來更多機遇及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為約3.46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64%。其中，電動車業務的收益約為2.27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69%；正極材料業務的收益約為1.1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4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0億港元，每股虧損為8.35港仙。未來，本集團會在不影響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嚴格管理財務成本及務實地開發及拓展集團業務，以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

電動車業務

二零一八年，受中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退坡及應收補貼時間延長影響，五龍集團電動車業務的收益按年減少69%，導致本集團現金流減少及影響本集團的原來業務營運計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戰略性計劃，包括進行業務整合、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於適當時候進行融資計劃，以發展本集團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動車業務。而且，經多年投資及研發工作，本公司的電動商用車在業內是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五龍集團的電動商用車不但能減少碳排放，更名為車隊營運商達致可持續發展目標及降低總體擁有成本。本回顧年內，本公司積極拓展美國市場，並透過五龍集團旗下子公司Chanje與Ryder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建立客戶關係，如聯邦快遞，並於去年與該兩間公司簽訂訂單。基於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訂單及因大規模生產而令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預期電動車業務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Ryder預訂Chanje的純電動商用車，其合約金額將不少於1億美元

本回顧年內，Ryder向Chanje預訂其純電動商用車，其合約金額將不少於1億美元，而該批純電動車將會承租予聯邦快遞使用。Ryder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運輸與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經營車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透過與Ryder建立獨家銷售渠道及電動車服務供應合作夥伴關係，Ryder能提供Chanje一個覆蓋全美國的維修網絡，使Chanje能更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聯邦快遞引入1,000輛Chanje的純電動商用車

五龍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本回顧年內，聯邦快遞，作為一家藍籌客戶，在去年十一月宣佈引入1,000輛Chanje的V8100純電動物流車，以擴充其車隊。而該批特製的純電動商用車的最高載貨量約為6,000磅，將由FedEx Express營運，以為其提供在美國加州的商務及家用貨運服務。在充滿電的情況下，該批電動車能行走多於150英哩，每輛Chanje的純電動商用車能為聯邦快遞每年節省2,000加侖的油耗及減少20噸廢氣排放。

長江汽車於2018北京車展展出六款純電動商用車

五龍集團旗下子公司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於2018北京國際車展中展出六款本公司的純電動商用車。其中，五龍集團在展覽中展出大批量出口到美國的星級產品V08S純電動商用車。該款純電動商用車是根據美國技術標準製造，並已完成美國政府的測試及獲美國政府完整認證，而且該款純電動商用車已為美國的貨運服務公司執行送貨服務。而五龍集團會繼續以國際標準打造高端電動商用車，並繼續深耕國內及海外的細分市場，使五龍集團能在電動商用車領域建立競爭力，並脫穎而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正極材料業務

本回顧年內，五龍動力集團的加工三元產品生產線之運作已接近滿產，其回顧年內的銷量超過4,110噸，收益約為1.1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約49%，其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的下半年業務模式由正極材料銷售轉為為客戶提供正極材料的委託加工服務。本集團預期若未來繼續以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模式營運，未來的收益可能會持續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龍動力集團與一客戶簽訂協議，據此，該客戶委託五龍動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其A1、A2、A3及A4生產線加工生產三元產品。隨著五龍動力集團之A5及A6新生產線於去年十二月完成建設，並正式投產後，五龍動力集團與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新協議，該客戶進一步委託五龍動力集團利用其六條生產線加工生產三元產品，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現有的六條生產線之運作已接近滿產，並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為改善五龍動力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五龍動力集團定會繼續改善產品質素，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性能，以配合正極材料和電池市場的發展，及滿足客戶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於台灣營運的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會繼續專注核心的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業務，並同時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業務及發展高階儲能市場，以增加本集團收入。

風險因素

政策風險

雖然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有所調整，如收緊動力鋰電池能量密度標準及純電動車的續駛里程標準，使獲取補貼的幅度減少及難度提升，從而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但中國新能源汽車安全標準和相關政策逐步完善，促使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迅速發展及推進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為了減低補貼退坡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會嚴格管理財務成本及積極開發和拓展集團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市場風險

據工信部的資料，二零一八年國內汽車累計產量及銷量達2,781萬輛及2,808萬輛，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下跌了4.2%和2.8%，是中國汽車市場連續增長二十八年後首次出現負增長。雖然新能源汽車市場能繼續保持逆勢增長，但不少國內傳統汽車生產商均紛紛轉型加入新能源汽車產業，從而令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更趨劇烈。此外，外資汽車品牌在華發展新能源汽車項目，亦加劇市場競爭。而五龍集團定會繼續深耕國內及海外的細分市場，使五龍集團能在電動商用車領域建立競爭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提倡可持續發展，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盡量避免產生溫室氣體及固體垃圾等，並致力提升本集團產品技術以提升環保表現。有別於以傳統汽油或柴油內燃引擎推動的車輛，本集團的純電動車在行駛期間能夠有效減少或避免排放廢氣或污染物。此外，本集團於杭州之車廠建設了光伏儲能系統，以減少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

而五龍集團對環保的努力亦備受認同，在去年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評選活動中，五龍集團獲得《環保傑出伙伴》獎項，以表揚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締造完善的職業發展空間和良好的工作環境。除了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外，亦會適時地為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在職培訓，鼓勵員工不斷增值，發揮潛能。同時，本集團會透過公開、平等、擇優的標準作為監察及評核員工晉升的體系，保證運營效率，務求人盡其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員工的福利及薪酬制度、按僱員的表現及資歷給予報酬及本公司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優秀員工的獎勵。本集團亦非常注重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不時舉辦各種員工活動，關懷員工的身心健康，營造團結和諧的工作氛圍。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除了嚴格遵守法規要求外，本集團亦建立了完整的品質保證制度，使產品能達到客戶要求。而所有本集團的產品均經過嚴格品質測試及檢驗，包括極端天氣下行駛、車速及上坡等難度的測試，務求提供最高品質、性能及安全性的電動車予客戶。此外，本集團亦設有一套完善的售後服務流程，以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和鞏固本集團的品牌信譽。

為穩定原材料的質素及供應，本集團會根據嚴格準則選擇業內龍頭企業或擁有先進技術及產品的供應商作為合作夥伴。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動力電池已被列入符合《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之企業目錄，我們的動力電池在容量、能量、功率、效率、標準迴圈壽命、工況迴圈壽命等多方面均符合國家標準。本公司生產的電動車，已被列入國家編製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證明本集團之電動車符合規格，並且合資格取得政府之補貼。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約961,600,000港元之收益大幅減少約64.1%至約345,600,000港元。

其大幅減少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電動車的銷售大幅減少，佔本財政年度之收益約227,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730,200,000港元之收益大幅減少約68.9%，主要由於生產資金不足，執行包括美國訂單的海外訂單的時間超過預期所致；及(ii)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大幅減少，佔收益合共約112,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19,200,000港元減少約48.8%，主要由於向一名新客戶提供代工銷售而推遲生產排程及於下半個財政年度向該新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致。

毛利及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12,600,000港元減少至約26,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5,9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7.7%，與上個財政年度約11.7%相比，減少約4.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新能源補貼減少及本集團把一些銷售轉移至較低毛利的物流汽車市場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值約109,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其他虧損淨值約304,000,000港元，減少約194,8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於之前持有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Chanje Energy, Inc.（「Chanje」），重新計量之收益約為129,8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所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和解協議，本集團從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收購Chanje的額外16.84%股權。其後，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Chanje的大部份董事。Chanje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5,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53,500,000港元，減少約67,600,000港元。其因隨著銷售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回顧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62,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524,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6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約38,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購股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及(iii)透過重新分配及整合內部資源以提升營運成本效益而導致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研發費用

於本回顧年內，研發費用約126,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33,600,000港元減少約7,500,000港元，主要基於電動車生產分類之研發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年內，財務成本約372,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365,9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兩個年度均在相若水平。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回顧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約128,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79,500,000港元增加約49,100,000港元，此主要為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約835,7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258,300,000港元，增加約577,4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合共約612,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約258,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5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動車客戶長期結欠及若干電動車之行車里程遜於預期。管理層評估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乃基於其結算與客戶應收補貼款有重大關連之已出售電動車之過往行車里程記錄。有關其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撥備總表乃基於本集團於與風險特質相似之貿易應收款之預期年下期之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釐定以及經前瞻性估算調整；及(i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增加約240,600,000港元所致。

商譽減值

商譽按分配至根據營運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本回顧年內，管理層評估由重慶工廠經營的電池材料生產分類的商譽減值約307,000,000港元，而杭州電動汽車生產的商譽減值約為153,800,000港元，因這些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無形資產攤銷

於本回顧年內，無形資產攤銷約為110,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33,400,000港元減少約22,600,000港元，原因為大部份與電池產品分類相關之無形資產於上個財政年度已全數減值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於本回顧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虧損約為82,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49,700,000港元增加約3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其約21.85%股權的聯營公司ALEEES的虧損份額增加，該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應佔ALEEES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新能源補貼政策改變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另外，於聯營公司ALEEES權益之減值約為15,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61,000,000港元減少約45,100,000港元，其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於本回顧年內，應佔合資公司之淨虧損約124,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17,1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佔一間合資公司Chanje之虧損，主要原因為增加Chanje之銷售及工程人員及市場推廣費用以拓展美國市場。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3,067,100,000港元減少至約3,007,400,000港元。

因上述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9,7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2,230,400,000港元減少約240,700,000港元。

商譽

來自於業務收購之商譽根據本集團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約5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1,900,000港元)，減少約122,900,000港元，這乃主要由於電動車生產分類及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商譽減值合共約460,800,000港元及因為增持Chanje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約382,500,000港元所抵銷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557,600,000港元)合共約3,479,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數據減少約41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攤銷及匯率變動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42,000,000港元)約330,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6,800,000港元減少約236,4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i)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及杭州生產廠房之存貨使用率控制以致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存貨減少；(ii)電池產品分類之舊貨促銷；及(iii)電池產品分類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存貨撤減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39,90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29,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9,200,000港元，減少約1,06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會計政策改變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約680,400,000港元為合約資產；(ii)來自出售雲南電池車業務之電動車生產分類貿易應收款減少；及(iii)對若干長期結欠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對於該等逾期客戶，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額外程序以評估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

有關合約資產，其金額代表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應收款且受相關補貼政策約束及為非無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240,800,000港元，相比上述提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之為合約資產金額約680,400,000港元減少約43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基於已出售電動車過往行車里程記錄就該等國家補貼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後確認合同資產的減值；及(ii)來自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之補貼應收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閱該等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以及售予該等客戶電動車之行車里程記錄後，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累計金額分別計提約424,900,000港元及約436,100,000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2,100,000港元減少約478,6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3,50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29,9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增加；(ii)因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使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有所減少；及(iii)根據相關政府通知退回一些中國公司之應收增值稅款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約8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9,600,000港元)，減少約21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使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減少約204,600,000港元所致。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5,600,000港元增加約148,9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4,50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約162,600,000港元)，主要綜合原因(i)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使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201,500,000港元；(ii)來自一間新附屬公司Chanje而增加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約69,800,000港元；及(iii)一位潛在投資者之已收按金增加100,0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有兩筆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到期。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分類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約730,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8.9%至約227,4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商業電動車銷售量減少及由於生產資金不足而導致執行包括美國訂單的海外訂單的時間超過預期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之電動車生產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後之毛利率約6.6%。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1.4%，主要乃因於中國之新能源補貼進一步減少之直接影響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1,806,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359,600,000港元增加約446,7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對長期結欠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國家補貼應收款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ii)商譽減值增加；及(ii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及提供加工服務

於本回顧年內，重慶廠房所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約112,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219,200,000港元減少約106,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向一名新客戶提供代工銷售而推遲生產排程及於下半個財政年度向該新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致。於本財政年度，除稅前分類虧損約451,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326,600,000港元增加約12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總已發行之股份約21.85%，其主要從事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營銷及銷售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由於立凱電能之大多數客戶均來自中國，並受到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激烈競爭所影響，使立凱電能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來自直接投資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收入為約11,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43,100,000港元，減少約31,600,000港元。於本回顧年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43,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453,700,000港元，減少約4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的投資產生之商譽減值，其並未於本財政年度產生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34,300,000港元增加至於本財政年度約150,900,000港元，增加約12.4%。其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電池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30.1%減少至於本回顧年內約21.0%。其減少主要為銷售較低毛利之舊存貨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電池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分類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564,500,000港元收窄至約34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及(ii)縮減非營利部門以及擴大高利潤部門及市場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計及分類及包含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約31,000,000港元)約16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2,400,000港元)。其金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86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1,800,000港元。由流動資產淨值大幅轉變為流動負債淨值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之約4,238,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不計及包含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約313,500,000港元)約2,72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2,700,000港元減少約594,2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之義務約7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支付與其所有融資租賃之義務約為7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關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該等款項。一位融資租賃債權人亦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追索未償還餘額約34,100,000港元。融資租賃之義務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作抵押，合計賬面值約2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646,500,000港元，約為160.6%，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之義務合共約3,450,5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2,148,4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虧絀總額約535,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已完成，本公司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0.048港元配發及發行833,330,000股普通股並募集資金淨額約38,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惟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及可互相對沖。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3,9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該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使用，約94,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借貸及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合共2,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233,8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支持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該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使用，約3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借貸、約97,300,000港元用作支持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及約10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Chanje Energy, Inc.及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和解協議，合共476,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概無有關該發行之所得款項。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22,413,077,108股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489,743,774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23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465港元兌換為860,215,052股本公司股份；及(iii)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香港勝海德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之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扣減買賣協議下之若干扣除(「該出售」)。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鉅業之任何股份，因此其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je Energy, Inc.(「Chanje」，就會計處理而言，當時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及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Chanje之合營夥伴)等簽訂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Smith須將其於Chanje之約16.84%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轉讓後，Chanje由本集團擁有94.74%及由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擁有5.26%。由於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Chanje之大部份董事，故Chanje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興暉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ynergy Dragon Limited之75股股份(相當於Synergy Drag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1港元，及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之1股股份(相當於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4及35(c)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9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300,000港元)主要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更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5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於中國聘有1,65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93名僱員)及於美國有2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回顧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30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0,5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發展

本回顧年內，受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改變影響，中國政府分階段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且收緊補貼標準使領取補貼時間延長，使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面臨下行壓力。然而，大眾對環保意識增強、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各國政府收緊汽車廢氣排放標準及加快興建和完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仍會保持增加。未來，五龍集團會繼續專注發展純電動商用車市場，並積極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擴展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五龍集團的業務將會重新定位，減少對政府補貼的依賴。

把握於電動商用車市場的競爭優勢

去年，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政策的修訂，使補貼領取金額減少及時間延長，使五龍集團於本回顧年度的利潤收窄、應收帳款時間延長及現金流減少。此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可換股債券相繼到期，使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本集團會繼續與銀行或貸款人進行協商，將若干相繼到期的貸款續期，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營運資金及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而且，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幅減值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使本集團出現淨負債。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測整體負債情況，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進行融資，以作業務發展之用。基於本集團的電動商用車於業內是具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杭州設有電動車生產基地及接連獲得海外藍籌客戶的大額訂單，本集團預期五龍集團將會接獲更多海外市場的電動車訂單，並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從而解決本集團缺乏資金周轉情況及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繼續發展及開拓海外電動車市場

本公司一直致力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於本回顧年內，本公司不但獲得了美國專業車隊營運商Ryder的大額訂單外，而且更獲得了聯邦快遞的採購訂單。接連獲得兩大藍籌客戶的純電動車採購訂單，標誌著藍籌客戶對五龍集團的認可與支持。未來，五龍集團會繼續放眼國際市場，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市場，以尋求更多與國際品牌合作的業務發展機會，以進一步增加於海外市場純電動商用車的市場佔有率。

積極降低純電動車生產成本

五龍集團於中國杭州設有電動車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及美國均設有銷售中心。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尋求不同的業務發展機會，以獲得更多電動車訂單。基於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訂單及因大規模生產而令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預期電動車業務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及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量

在正極材料業務，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會持續研發鎳鈷錳811 (NCM811)及鎳鈷鋁(NCA)等正極材料產品，以提供更優質及更環保的產品去應付市場及法規需求。

依計劃進行業務整合及精簡企業架構

受國內補貼政策退坡影響、國外電池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國內外電池企業相繼加大產能建設，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導致電池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而且，受動力電池價格下跌影響，電池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減慢，利潤率降低。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電池業務表現疲弱，總體錄得虧損狀態。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及經審慎評估後，本集團正在出售五龍集團持有的電池業務，以精簡五龍集團的業務。未來，五龍集團會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而本公司旗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則會保持專注發展電池及正極材料業務。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均有其相應的業務專長，並會集中資源發展各自之核心業務，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加產能，從而創造收益，進一步提升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的影響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及更獨立之公司運作，以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於緊接及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六十日期間內，由曹忠先生(「曹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苗振國先生(「苗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擔保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因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其各自之財政困難，被若干經紀出售，而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約11.86%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約6.06%及苗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約8.79%減少至於其辭任日期之約8.29%(進一步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約4.30%)。本公司董事(除曹先生及苗先生於其各自之出售外)信納該等出售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段屬特殊情況。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董事簡歷」一節。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財務或法律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提供月度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資料、財務摘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重大事宜(如有)。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候分配若干職能予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一節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關係

苗振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忠先生之妹夫。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六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9/10
陳言平博士	10 ^a /10
謝能尹先生	10/10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10
黃國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6 ^a /6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0 ^a /10
費大雄先生	10 ^a /10
謝錦阜先生	10/10
徐京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8/8

附註：

-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三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付出時間

董事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並認為每名董事一直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事務上。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

本公司明白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一直積極參與不同方面之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法例更新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研討會	閱讀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	✓
陳言平博士	✓	✓
謝能尹先生	✓	✓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黃國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
董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	✓
費大雄先生	—	✓
謝錦阜先生	✓	✓
徐京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謝能尹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iii)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iv)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主席)	1/1
費大雄先生	1 ^a /1
謝錦阜先生	1/1
曹忠先生	1/1
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苗振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為成員)	0/0

附註：

-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i)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該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ii)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iii)兩名執行董事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時之董事袍金；及(iv)於續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時彼之董事袍金。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鼓勵或獎勵，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謝能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曹忠先生(主席)	1/1
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陳育棠先生	1/1
費大雄先生	1 ^a /1
謝錦阜先生	1/1
苗振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為成員)	0/0

附註：

-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重選事宜；(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兩名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v)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任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委任為董事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組成已具備支持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每年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將按(i)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及之多元化範疇；(ii)投入充足時間的承諾，如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行政委任或重要的工作承擔；及(iii)按個別情況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述所列之準則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建議候選人之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資料及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達至本政策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布前進行審閱；(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此外，審核委員會被董事會賦予若干企業管治職務，即(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b)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主席)	3/3
費大雄先生	3/3
謝錦阜先生	3/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事前審核計劃；(iii)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v)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vi)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vii)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遵守及披露情況；及(viii)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陳育棠先生及費大雄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謝能尹先生)組成並有其特定職權範圍。

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戰略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iii)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iv)考慮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v)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規情況;(v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vii)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準及償付能力;及(viii)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壓力測試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謝錦阜先生(主席)	2/2
曹忠先生	2/2
謝能尹先生	2/2
陳育棠先生	2/2
費大雄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ii)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風險管理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忠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陳言平博士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特別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鍾馨稼先生破產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具有授委權力處理(其中包括)對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及法律申索有關之一切事宜。委員會目前由陳育棠先生(特別董事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就核數服務之薪酬約為3,020,000港元，並就有關審閱中期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395,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007,380,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863,118,000港元以及負債淨值535,48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未能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103,6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79,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376,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下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6,6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還款，據此，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全數欠款。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銀行及融資租賃債權人亦已就本集團償還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義務分別約113,831,000港元、126,663,000港元、294,947,000港元及34,100,000港元，以及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約22,227,000港元針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此乃由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彼等經考慮下文詳述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列明之措施及安排(「該等措施及安排」)後，均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核數師認為持續經營之假設是否成立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及安排及其成效，其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因此，核數師已出具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之該等措施及安排如下：

- (i) 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完成，本公司就此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0.04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833,330,000股新普通股並募集資金淨額約38,5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a)內披露；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債權銀行對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結欠約1,318,000,000港元（包括應付已就即時清償展開法律行動而後其後同意撤銷訴訟之一間債權銀行之約295,000,000港元），原則上同意(i)不會就還款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亦不會減少信貸融資及調低信貸評級，及(ii)暫停追款及重組安排，並於到期時延長及／或重續所有該等銀行貸款，新年期為原到期日後不少於12個月。此外，一間債權銀行已授予本集團額外融資約221,000,000港元，並延長本金金額為約117,000,000港元之貸款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而其餘債權銀行則正與本集團就重續貸款進行磋商；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一位潛在投資者就其擬對Chanje Energy, Inc.（「Chanj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少數權益作出之股權投資1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1,000,000港元）向Chanje提供無約束力意向書，惟須待潛在投資者完成盡職調查並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後方可作實。本集團預期盡職調查工作將於未來兩個月內完成，屆時有關交易將會完結，並將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三至九個月內自股本投資分批收取款項；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Chanje與一位投資方訂立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按10%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據此及作為本金總額的代價，(i) Chanje已同意根據其條款向該投資方或其提名人支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計提和未付之利息；及(ii)於Chanje收到全部本金總額後，該投資方獲授予可選擇兌換權，據此該投資方可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須獲得Chanje董事會批准）或直至收到該兌換之預付款通知，有權利及選擇權把所有或部份之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計提利息兌換為Chanje普通股。於選擇性轉換權獲行使及Chanje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股份後，投資者於Chanje之持股權益將為6.25%。本集團預期可按照還款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收取20,000,000美元資金；
- (v) Chanje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就年期為三年有抵押循環貿易融資借款最高額達75,000,000美元之磋商正處後期階段，惟須待該潛在貸款人完成盡職調查並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後方可作實。有關貸款預期將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二至六個月內授出。有抵押循環貿易融資借款將用於撥付下文(ix)所述新銷售訂單及本集團其他現有銷售訂單；

- (vi) 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電池產品業務(「出售」)，以減少進一步虧損及資本開支，並預期於獲監管部門批准後一個月內完成。出售後，資本開支約191,000,000港元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並預期日後於出售後自電池業務分部收取公司間貸款約197,000,000港元。
- (vii) 本集團正與數名投資者(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b)所述之一名投資者)洽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募集資金，而彼等正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相關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前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為若干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本集團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86,323,69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抵銷本公司就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利息總額約110,000,000港元。完成有關交易後，本集團應付之利息約110,000,000港元將毋須再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亦正與多位潛在第三方貸款人就新貸款融資進行磋商，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名股東已向本公司預付約2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 (viii) 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除上文(ii)所述者外)、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積極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以及與彼等之信貸期，目前一筆來自其他借貸之貸款約59,500,000港元成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且其中若干人士同意授予本集團較長信貸期；
- (ix) 本集團已自美利堅合眾國藍籌客戶(包括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及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等)接獲電動車銷售訂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就有關訂單進行生產，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前自客戶收取現金流入；
- (x) 就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立凱貴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付注資約148,6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其中一名現有同系股東出售其於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權展開可行性研究，以解除本集團就未支付投資成本之責任(「該解除」)。由於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東均初步同意該解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解除可予完成。立凱貴州之現有股東目前正對該草擬協議進行審閱，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出該項投資及付款責任，從而減少不少於約148,6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及
- (xi) 本集團一直物色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為海外上市公司)之全部／部份股權，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76,000,000港元，有關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入完成階段。

董事會同意，能否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及安排及其成效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已作好預備於未來數月付出所需努力以處理該等不確定因素；且對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及安排及其成效充滿信心。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及未來計劃後，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就不發表意見之意見。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與核數師討論電動車業務之未來計劃、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及解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列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之不同方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進度，並合理信納該等措施及安排有合理可能予以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做法。

然而，縱使核數師同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上述意見，核數師仍有責任取得更可靠之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若干銀行出具以證明將向本集團提供預付款項及／或重續資金之書面正式融資函件。鑑於時間限制及銀行內部信貸批核控制之限制，銀行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憑證予核數師。因此，核數師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出具不發表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到本公司在募集資金方面作出之努力，並認為上述該等措施及安排有合理可能予以實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尋求核數師之意見。倘該等措施及安排能順利實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予移除。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完備且有效之系統以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用，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等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會根據一套標準準則進行識別、評價及排序。對被視為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有關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資料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明白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數目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1/1	1/2
陳言平博士		1/1	2 ^a /2
謝能尹先生		1/1	2/2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0/2
黃國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 ^a /1	1/1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辭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1	2/2
費大雄先生		1 ^a /1	2 ^b /2
謝錦阜先生		1/1	2/2
徐京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1/1	2 ^b /2

附註：

-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核數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該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i)持有於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自行負擔有關費用，提呈書面要求列明擬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議案。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權利及程序」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認為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

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v)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vi)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vii)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viii)一般市場情況；及(ix)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查詢

董事會歡迎一切查詢，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852) 3101 6106、傳真至(852) 3104 2801、電郵至 ir@fdge.com 或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行獲委聘審核刊載於第59至第212頁有關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本核數師行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多個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行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值約3,007,380,000港元(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661,260,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46,12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863,118,000港元。於同日，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728,470,000港元，其中約1,582,334,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3,892,000港元。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附註31(d)、附註34及附註35(c)所披露，貴集團分別未能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103,625,000港元、79,143,000港元及376,128,000港元有關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下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6,697,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i))有關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還款，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全數欠款。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銀行及融資租賃債權人亦已就 貴集團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融資租賃義務分別約113,831,000港元、126,663,000港元、294,947,000港元及34,100,000港元，以及未償還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貿易應付賬款約22,227,000港元針對 貴集團提出訴訟，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多個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不確定性(續)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實施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之計劃及措施，以滿足其財務義務及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包括(i)成功與債權人及銀行磋商延遲現時須即時償還之款項；(ii)成功與銀行磋商取得額外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iii) 貴集團實施經營計劃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iv)主動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上述計劃及措施是否能夠達致成效乃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計劃及措施之擬定效果， 貴集團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本核數師行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345,611	961,589
銷售成本		(318,910)	(848,958)
毛利		26,701	112,631
其他收入	8	35,640	72,5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8	(109,232)	(304,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869)	(153,4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2,060)	(524,594)
研發費用		(126,101)	(133,636)
財務成本	9	(372,533)	(365,882)
其他經營開支	10	(128,595)	(79,475)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8	(835,720)	(258,328)
商譽減值	10	(460,765)	(668,396)
無形資產減值	10	(7,220)	-
無形資產攤銷	10	(110,808)	(133,4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443)	(49,66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4,550)	(117,05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0	(2,743,555)	(2,602,769)
所得稅	12	82,295	24,51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61,260)	(2,578,25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0	(346,120)	(488,881)
年內虧損		(3,007,380)	(3,067,131)
年內虧損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5,239)	(1,776,97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24,470)	(453,395)
		(1,989,709)	(2,230,371)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6,021)	(801,27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1,650)	(35,486)
		(1,017,671)	(836,760)
		(3,007,380)	(3,067,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9)	(7.9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6)	(2.02)
		(8.35)	(9.9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3,007,380)	(3,067,1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2,180)	460,839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6,60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274)	15,878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1,290)	10,837
	(240,350)	487,5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247,730)	(2,579,5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9,924)	(1,882,099)
非控股權益	(1,067,806)	(697,4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247,730)	(2,579,57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	559,021	681,850
無形資產	18	636,789	620,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699,040	3,538,50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9	223,276	359,7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24,900	436,14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2	106,241	354,692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3	264,914	392,505
應收貸款	27	321	16,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4,773	7,416
		4,819,275	6,407,88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88,381	566,82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6	310,816	1,409,167
合約資產	26	240,835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683,321	1,176,00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6,438	79,554
衍生金融工具	35	68	19,183
抵押銀行存款	29	95,633	235,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63,892	752,351
		1,789,384	4,238,4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資產	40	756,827	–
		2,546,211	4,238,40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	(1,582,334)	(1,628,38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2	(651,410)	(959,62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33	(1,361,855)	(1,375,624)
應付稅項		(38,591)	(39,661)
融資租賃之義務	34	(79,143)	(115,23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5	–	(98,079)
		(3,713,333)	(4,216,6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負債	40	(695,996)	–
		(4,409,329)	(4,216,61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63,118)	21,7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56,157	6,429,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36	(534,027)	(676,113)
遞延收益	37	(430,831)	(502,94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	(1,146,136)	(1,694,268)
融資租賃之義務	34	–	(12,58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5	(601,006)	(548,415)
遞延稅項負債	38	(18,888)	(86,19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39	(760,752)	(760,752)
		(3,491,640)	(4,281,271)
(負債)／資產淨值			
		(535,483)	2,148,405
資本及儲備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1	264,898	224,131
儲備		(776,819)	944,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1,921)	1,168,540
非控股權益			
		(23,562)	979,865
(權益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535,483)	2,148,405

曹忠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附註42(a))	(附註42(b))	(附註42(c))	(附註42(d))	(附註42(e))	(附註42(f))	(附註42(g))	(附註42(h))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3,985	2,057,457	(290,646)	1,419,585	1,868	251,871	36,734	(10,891)	(741,338)	2,948,625	1,550,961	4,499,586
年內虧損	-	-	-	-	-	-	-	-	(2,230,371)	(2,230,371)	(836,760)	(3,067,1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29,477	-	-	-	-	-	-	329,477	131,362	460,839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177)	-	-	-	-	10,891	-	10,714	5,164	15,878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8,081	-	-	-	-	-	-	8,081	2,756	10,8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37,381	-	-	-	-	10,891	-	348,272	139,282	487,55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337,381	-	-	-	-	10,891	(2,230,371)	(1,882,099)	(697,478)	(2,579,57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所得款項(附註41(e))	146	4,860	-	-	-	-	(1,648)	-	-	3,358	-	3,358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首次確認	-	-	-	-	-	-	-	-	-	-	120,080	120,080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												
— 權益變動	-	-	-	-	-	-	-	-	(22,635)	(22,635)	17,218	(5,417)
可換股債券結算(附註35(a)及(d))	-	-	-	-	-	(132,723)	-	-	132,723	-	-	-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5(c))	-	-	-	-	-	67,562	-	-	-	67,562	-	67,562
非控股權益兌換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	-	-	-	-	-	-	10,916	10,916	(10,916)	-
購股權失效	-	-	-	-	-	-	(1,478)	-	1,478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42,813	-	-	42,813	-	42,8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4,131	2,062,317	46,735	1,419,585	1,868	186,710	76,421	-	(2,849,227)	1,168,540	979,865	2,148,405
年內虧損	-	-	-	-	-	-	-	-	(1,989,709)	(1,989,709)	(1,017,671)	(3,007,3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67,484)	-	-	-	-	-	-	(167,484)	(44,696)	(212,180)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	(6,606)	-	-	-	-	-	-	(6,606)	-	(6,60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7,707)	-	-	-	-	-	-	(7,707)	(2,567)	(10,274)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8,418)	-	-	-	-	-	-	(8,418)	(2,872)	(11,29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90,215)	-	-	-	-	-	-	(190,215)	(50,135)	(240,3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0,215)	-	-	-	-	-	(1,989,709)	(2,179,924)	(1,067,806)	(3,247,730)
發行新股份(附註41(b)、(c)及(d))	40,767	320,677	-	-	-	-	-	-	-	361,444	-	361,444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結算	-	-	-	-	-	-	-	-	109,164	109,164	(109,164)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16(b))	-	-	-	-	-	-	-	-	-	-	173,543	173,543
視作股東貸款之出資	-	-	-	24,422	-	-	-	-	-	24,422	-	24,422
購股權失效	-	-	-	-	-	-	(2,108)	-	2,108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4,433	-	-	4,433	-	4,4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898	2,382,994	(143,480)	1,444,007	1,868	186,710	78,746	-	(4,727,664)	(511,921)	(23,562)	(535,48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743,555)	(2,602,769)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0(a)	(346,120)	(560,581)
<hr/>			
除稅前虧損		(3,089,675)	(3,163,35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0	(20,748)	(44,140)
財務成本	9	408,602	389,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8	3,160	1,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	8	6,388	–
於之前持有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重新計量之收益	8	(129,8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93,025	201,86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9	8,897	7,96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0	4,433	42,813
無形資產攤銷	18	110,956	230,72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 & 26(f)	273,540	269,987
合約資產減值	8 & 26(f)	339,400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8 & 27(b)	259,263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值	8	–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260,745	110,207
無形資產減值	10	8,140	197,790
商譽減值	10	460,765	668,3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8	18,456	61,00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8	–	42,145
存貨撇減	8	98,520	117,064
存貨撇減回撥	8	–	(2,5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8 & 26(f)	(26,545)	(2,96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8 & 27(b)	(8,068)	–
保修撥備	10	6,290	54,353
外幣匯兌差額		(5,046)	(4,60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		207,069	166,677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收益)淨值	8	7,257	(13,721)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8	57,054	48,376
<hr/>			
		(547,933)	(619,6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5,848	(165,123)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5,964)	(514,682)
合約資產增加		(44,482)	–
貿易、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除合約負債外)		382,814	435,371
合約負債增加		65,843	–
<hr/>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53,874)	(864,051)
已付所得稅		(472)	(2,251)
已收利息		19,030	21,214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316)	(845,0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805	40,693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105,987)	(87,3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48,581)	(518,79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16(a)	(10,0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1	53
政府補貼及資本開支之其他資金之所得款項	37	25,772	429,65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6(b)	61,231	–
出售不構成一項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66)	–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154,306)	(230,581)
取回抵押銀行存款		220,428	175,8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138)	(190,475)
融資活動			
償還可換股債券	30(b)	(100,000)	(69,8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5(e)	–	110,000
兌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的額外出售代價之所得款項	35(e)	–	10,589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38,087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淨款項	41(e)	–	3,358
售後回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所得款項	30(b)	–	117,860
償還融資租賃之義務	30(b)	(40,361)	(70,27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5(c)	–	387,999
收取一名認購人之按金	30(b) & 33	100,00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30(b)	741,033	2,208,16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0(b)	(759,366)	(1,999,075)
已付利息	30(b)	(257,243)	(327,256)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2,150	371,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5,304)	(664,081)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42,131)	95,0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351	1,321,4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16	752,351
呈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a)	163,892	752,351
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b)	31,024	–
		194,916	752,35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研發、製造及銷售；(ii)租賃電動車；(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及(iv)直接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業務(「電池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電池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並已重新分類可資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出售尚未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適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惟該等發展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含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使用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百慕達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港元為其列示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f))及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而該等賬面值不可顯易地從其他來源得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該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具有可能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載列於附註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3,007,380,000港元，於當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863,118,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為535,48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未能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103,625,000港元、79,143,000港元及376,128,000港元有關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下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6,697,000港元有關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借款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還款，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全數欠款。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銀行及融資租賃債權人亦已就本集團償還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義務分別約113,831,000港元、126,663,000港元、294,947,000港元及34,100,000港元，以及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約22,227,000港元針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有關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此乃由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彼等經考慮下文詳述之措施及安排(「該等措施及安排」)後，均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i) 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本已完成，本公司就此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0.04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833,330,000股新普通股並募集資金淨額約38,5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a)內披露；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債權銀行對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結欠約1,318,000,000港元(包括應付已就即時清償展開法律行動而後同意撤銷訴訟之一間債權銀行之約295,000,000港元)，原則上同意(i)不會就還款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亦不會減少信貸融資及調低信貸評級，及(ii)暫停追款及重組安排，並於到期時延長及／或重續所有該等銀行貸款，新年期為原到期日後不少於12個月。此外，一間債權銀行已授予本集團額外融資約221,000,000港元，並延長本金金額為約117,000,000港元之貸款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而其餘債權銀行則正與本集團就重續貸款進行磋商；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一位潛在投資者就其擬對Chanje Energy, Inc.(「Chanj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少數權益作出之股權投資1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1,000,000港元)向Chanje提供無約束力意向書，惟須待潛在投資者完成盡職調查並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後方可作實。本集團預期盡職調查工作將於未來兩個月內完成，屆時有關交易將會完結，並將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三至九個月內自股本投資分批收取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Chanje與一位投資方訂立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按10%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據此及作為本金額的代價，(i) Chanje已同意根據其條款向該投資方或其提名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計提和未付之利息；及(ii)於Chanje收到全部本金額後，該投資方獲授予可選擇兌換權，據此該投資方可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須獲得Chanje董事會批准)或直至收到該兌換之預付款通知，有權利及選擇權把所有或部份之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計提利息兌換為Chanje普通股。於選擇性轉換權獲行使及Chanje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股份後，投資者於Chanje之持股權益將為6.25%。本集團預期可按照還款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收取20,000,000美元資金；
- (v) Chanje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就年期為三年有抵押循環貿易融資借款最高額達75,000,000美元之磋商正處進階階段，惟須待該潛在貸款人完成盡職調查並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後方可作實。有關貸款預期將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二至六個月內授出。有抵押循環貿易融資借款將用於撥付下文(ix)所述新銷售訂單及本集團其他現有銷售訂單；
- (vi) 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電池產品業務(「出售」)，以減少進一步虧損及資本開支，並預期於獲監管部門批准後一個月內完成。出售後，資本開支約191,000,000港元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並預期日後於出售後自電池業務分部收取公司間貸款約197,000,000港元；
- (vii) 本集團正與數名投資者(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b)所述之一名投資者)洽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募集資金，而彼等正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相關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前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為若干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本集團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86,323,69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抵銷本公司就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利息總額約110,000,000港元。完成有關交易後，本集團應付之利息約110,000,000港元將毋須再以現金結算。
- 本集團亦正與多位潛在第三方貸款人就新貸款融資進行磋商，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名股東已向本公司預付約2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 (viii) 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除上文(ii)所述者外)、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積極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以及與彼等之信貸期，目前一筆來自其他借貸之貸款約59,500,000港元成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到期，而其中若干人士同意授予本集團較長信貸期；
- (ix) 本集團已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藍籌客戶(包括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及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等)接獲電動車銷售訂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就有關訂單進行生產，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前自客戶收取現金流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x) 就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立凱貴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付注資約148,6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其中一名現有同系股東出售其於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權展開可行性研究，以解除本集團就未支付投資成本之責任(「該解除」)。由於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東均初步同意該解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解除可予完成。立凱貴州之現有股東目前正對該草擬協議進行審閱，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出該項投資及付款責任，從而減少不少於約148,6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及
- (xi) 本集團一直物色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為海外上市公司)之全部／部份股權，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76,000,000港元，有關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入完成階段。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進度，並合理信納該等措施及安排有合理可能予以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做法。

儘管以上所述，由於該等措施及安排目前已實施或將予實施，且並無書面合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銀行出具以證明將向本集團提供預付款項及／或重續資金之書面正式融資函件)，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及安排，以滿足其財務義務及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包括(i)成功與債權人及銀行磋商延遲現時須即時償還之款項；(ii)成功與銀行磋商取得額外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iii)本集團實施經營計劃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iv)主動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上述計劃及措施是否能夠達致成效乃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

董事會已考慮到本公司在募集資金方面作出之努力，並認為上述該等措施及安排有合理可能予以實施。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之實質性權利可予考慮。

附屬公司投資於自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期間被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則作別論。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中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o)、(p)或(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後列賬，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作別論。

(d)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合資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該控制權之安排，並擁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次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比例之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支付款項確認虧損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根據權益法，本集團之權益為投資之賬面值，加上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中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產生，則須立刻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反之亦然。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f))。

(e)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i)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於收購日期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如非控股權益為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首次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其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一部分。合資格於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件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分類方式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且(倘知悉)會影響當日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ii)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iii) 收購不構成一項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自之公平值分配收購價，收購價餘額其後按照於購買日期之相應公平值分配至其他獨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識別及確認獨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假設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導致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項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除該等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5(c)(i)。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下列方式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v)(v))。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首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根據附註2(v)(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持作交易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請參閱附註2(k)(i)－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任何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分開累積(轉入損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v)(iv)及2(v)(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當有關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k)(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之盈虧隨即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採用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或於境外業務投資淨值中對沖，則視乎所對沖項目性質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而定。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所取得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作出付款時，本集團評估其各個組成部份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個組成部份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有明確表示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據此情況下，整個物業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整個代價(包括任何全部預付款)按照初始確認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時相關公平值之物業權益比例分配租賃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呈列為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且按直線基準在租期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個物業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經營租賃下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於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融資租賃下租賃土地樓宇	餘下租期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竣工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租賃樓宇裝修	20%至33.3%(如較短)租約餘下年期
傢俱及設備	10%至33.3%
車輛	1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至14.3%
電動汽車	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組成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用以生產及本集團自用之樓宇、租賃樓宇裝修以及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有關項目應佔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時，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產生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而開發應佔費用能可靠計量，則此開發活動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本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獨家專利使用權	10至20年
— 工業專有權	25至30年
— 技術知識	5至7年
— 租賃合約權利	3年租賃期內
— 軟件	5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倘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首次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在一段協定期間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不論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有關釐定均會根據有關安排之性質評估而作出。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會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除非樓宇明顯以經營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之時。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倘為較低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可用期限(本集團將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ii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iv)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一項資產之銷售及租回該資產。由於租賃款項及銷售價合併磋商，故一般為相互依靠。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所涉及租賃類別。倘租回為融資租賃，則該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之方式，而資產則為抵押品。

(k) 信貸虧損及資產之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支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2(m))；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證券(可劃轉)；
- 已發行但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貸款承擔。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內之基金單位、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之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而將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而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兩者之差異計量。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經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預期持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之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且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實際或預計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會嚴重惡化；及
- 現有或預測變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擔之日期。於評估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貸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可劃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之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按照附註2(v)(v)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情況；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或
- 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活躍證券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之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產生虧損」模式乃用於計量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如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方予確認。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金融資產之風險特性相近(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已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已之未來現金流量已按信貸風險特性類似該集體組別之資產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已透過損益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僅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能否收回被視為可疑但並非不可能，則相關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偏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按有關資產之總賬面值撇銷。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已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之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 就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確認之累計虧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已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資產之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數值。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後續升幅，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公平值之後續升幅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產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予撥回。因此情況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之合約。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乃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中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釐定，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放款人在不接受擔保之情況下原本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有關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倘就發出擔保而產生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於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款項於擔保期內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見附註2(v)(v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之減值(續)

(i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以來之變動，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指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以來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k)(i)內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以及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相同評估亦適用於此。

由於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僅須於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按預期就賠償持有人蒙受之信貸虧損而作出之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之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經就有關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之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倘及當有可能(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向集團催繳款項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項預期超過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擔保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惟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
-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之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回收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ii)及(iii))。

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並無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於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內，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增加，則該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v))，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k)(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見附註2(n))。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款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款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之應收賬款(見附註2(n))。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見附註2(v)(v))。

(n)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惟應收賬款為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根據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外部中國客戶作出之委託安排作出之貸款，有關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權及贖回兌換權等各部份，且分別被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由本公司提早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組成)。當內置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點密切相關時，其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任何公平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內。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權益。

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計算利息與已付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在損益內重新計量。股本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存留於權益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股本部份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屆滿時，損益內概不確認任何溢利及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中扣除。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交易日將已付代價及任何購回或贖回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之負債及股本部份。將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分配至各部份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時本公司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各部份所用原有分配方式相同。代價作出分配後，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而與股本部份有關之代價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q)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惟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2(k)(ii)計量，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部份，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將以其現值入賬。

(ii)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間內分配，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

(iii)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議及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會確認終止福利。

(t)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就財務報告而言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應課稅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其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之首次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予以扣減，以不太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限。倘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在有合法強制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則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予以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前提為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首次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當)及按照附註2(u)(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按照附註2(u)(ii)作出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清償責任預計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僅能透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客戶同時接收並使用之利益；
- (ii) 創建或優化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iii)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予以確認，該履約責任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個別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直接計量得出。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應收賬款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收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一份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之履約一部分，則按合約下交易總價格之適當比例確認收益金額，以相應獨立銷售價為基礎，分配至合約承諾下之所有貨品及服務。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之期限內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服務收入乃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實際已提供之服務佔應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確認。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會修訂對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之估計。由此產生之任何估計收益或成本之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修訂之情況之期間損益內反映。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賃資產之使用權轉移至租戶時確認，並在相關租賃之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惟倘用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作為應收租賃款項總計淨額之組成比例。或然租金在所賺取之會計期內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淨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之利率予以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回收)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k)(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均視為附帶性質，因此與組合產生之所有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列示。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得收入淨額及買賣收入淨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扣除應計票息)變動所得之所有盈虧，連同該等金融工具應佔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匯兌差額。

(vi)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首先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之相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vii) 自己發出之財務擔保所得之收入

自己發出之財務擔保所得之收入隨該擔保之年期確認(見附註2(k)(ii))。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另行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損益確認時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內確認。

(x) 借貸成本

與須長時間收購、建設或生產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用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令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保修

根據相關銷售貨品合約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之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z) 股息及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乃於股息及分派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aa)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ab)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合)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合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交易中轉移。

倘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合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闡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將繼續按照附註2其他地方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之標準(見上文(i))(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於業務被廢止時出現。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而言，於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儲備概無影響。

就過去會計政策之變更及過渡方法之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式工具按整體準則作分類評估。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附註(i))	1,409,167	(680,422)	728,74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 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	556,527	–	556,527
抵押銀行存款	235,317	–	235,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351	–	752,351
	2,953,362	(680,422)	2,272,9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指定	57,054	–	57,05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500	–	22,500
衍生金融工具	19,183	–	19,183
	98,737	–	98,73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680,422,000港元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見附註3(b)(iii))。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之方式闡述，見附註2(f)、(g)、(k)(i)、(n)及(r)各自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不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對下列各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有關本集團將信貸虧損入賬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k)(i)及(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非重大。

(iii) 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惟下列各項除外：

- 有關可資比較期間之資料不予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保留盈餘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可與本期間比較。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釐定。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有否大幅增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予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新的收益確認框架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貨品銷售及服務合約而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涵蓋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其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合約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予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之合約，因此並未重列可資比較數字。

下文載列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i) 確認收益之時間

先前，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一般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其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界別下列三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實體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客戶於該資產獲產生或提升時控制該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履約並未產生對其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擁有強制執利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業務並不符合任何上述3種情況，則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該貨品或服務之收益。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僅為其中一項指標，並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時加以考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不論客戶付款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嚴重延後收取，實體須按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

先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嚴重延後時應用該政策，而該情況在本集團與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不曾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應用該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之安排中，本集團較確認收益時大幅提前收取付款時並不常見。因此，該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可確認應收賬款。倘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合約下承諾之貨品及服務代價之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v))，則分類收取代價權利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不可退款代價或按合約要求支付不可退款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聯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見附註2(m))。

先前，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內呈列，而合約負債則於「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呈列。

為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先前列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內之「應收中國國家補貼」金額為784,817,000港元扣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4,395,000港元，合計為680,422,000港元，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
- (b)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預收賬款」金額為122,094,000港元現已重新分類為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合約負債。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v) 運輸成本

於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運輸成本被視為分銷成本。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金額則分類為銷售成本，以履行銷售產品予客戶的履約義務而構成合約成本。

(v)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金額披露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方式乃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之金額，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下之 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估計影響 (A) - (B)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中項目：			
銷售成本	(318,910)	(315,932)	(2,978)
毛利	26,701	29,679	(2,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869)	(88,847)	2,978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310,816	551,651	(240,835)
合約資產	240,835	-	240,835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 預收賬款	-	(187,937)	187,937
— 合約負債	(187,937)	-	(187,937)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v)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金額披露估計影響(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下之 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估計影響 (A) - (B)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項目：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5,964)	(70,446)	44,482
合約資產增加	(44,482)	-	(44,48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增加(合約負債除外)	382,814	448,657	(65,843)
合約負債增加	65,843	-	65,843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其目的是為了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中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日期。倘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準則以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準則與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且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⁵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主要發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j)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將這些租賃安排分開列賬。本集團分別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及義務的列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反之，除採用寬免外，承租人將按類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式將所有租賃列賬，即自租賃生效之日起，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取代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之租金支出。作為寬免，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在此種情況下，租金支出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支出之時間。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44(a)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52,134,000港元，其中一部份款項4,78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租賃期支付(對於該等短期租賃，本集團選擇將不會採納該新會計模式)，而其餘部份款項48,366,000港元須超過一至五年內租賃期支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貼現因素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調整至48,271,000港元及48,271,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並為該等合約之發行人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單一原則標準。

由於本集團並未有該等合約，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之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均必須對形成收益之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之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之投入及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之能力是否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收益之定義範圍，以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之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以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權利的現行規定，以容許在負值補償付款(貸款人在借款人終止時須作出結算付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根據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該等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使用權益法入帳時，因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都不屬於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僅在無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範圍內的損失才會被母公司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同樣，保留在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採用權益法入帳)之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無關聯投資者於該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幅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a)修訂、縮減或清償定額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前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及(b)在計算任何該計劃之清償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

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虧損或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淨投資減值之情況下方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列明如何釐定不明確因素於所得稅時在會計稅務狀況之處理方法。該詮釋要求實體確定於不明確的稅務狀況時應將進行獨立或一併評估；並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提議使用該不明確稅務處理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曾作出若干關於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會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茲論述如下。

(a)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在此等情況下，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其即時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可對本年度虧損及本集團負債淨額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會涉及有關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之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商譽減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559,0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1,850,000港元)。管理層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本集團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60,7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8,39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c)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減值時要求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由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動汽車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對預測及估計之假設之準確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預測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於預測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及市場佔有率以及鋰離子電池及電動汽車之銷售及成本架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636,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0,894,000港元)。管理層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本集團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8,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79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須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是否需要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從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有關項目作出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數額等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2,699,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38,502,000港元)及223,2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9,752,000港元)。管理層對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60,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20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管理層則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而計出。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各自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有關項目作出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數額等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32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6,142,000港元)及106,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692,000港元)。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8,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八年：42,1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及附註22。

(f)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估計因債務人無力作出所需付款而出現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之估計乃基於應收賬款結餘及合約資產之賬齡、信譽、過往撇賬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而作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合約資產為應收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向購買本集團電動汽車之客戶發放之補貼，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同。管理層在釐定本集團客戶將於何時達到彼等所購買電動汽車之指定行駛里程符合資格無條件獲得相關補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賬面值、合約資產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面值分別為310,8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9,167,000港元)、240,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683,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2,13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6及附註27內披露。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計及估計餘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要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轉變而釐定。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技術之轉變或市場對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或生產之產品之需求改變導致技術過時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為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倘此預期與過往就可經濟壽命之估計有重大分別，未來期間之攤銷率會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i) 存貨評估

於報告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現時及估計未來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之經驗以及存貨之現存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288,3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6,829,000港元)。

(j)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k) 保修撥備

如附註33所說明，計及本集團之過往修理及退貨經驗，本集團對其電池及電動車產品銷售額進行保修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修撥備賬面值為62,4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05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因此來自過往銷售之過往修理及退貨經驗可能無法作為將接獲之未來申索之指標。撥備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5(a))，本公司有義務贖回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為鍾馨稼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持約760,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同時本集團亦在向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之公司(包括Mei Li)(「鍾方」)起訴法律訴訟中，申索估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之損害賠償(「賠償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賠償金額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賠償金額抵銷整筆贖回金額(「該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該判決授予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在該抵銷範圍內抗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高等法院訴訟有判決為止。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申索，都可能受本公司該抵銷論點所約束。

本公司董事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所披露，按照法律意見，雙方距離準備就緒可予審訊至少還有12個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之支付不會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產生。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把該約760,752,000港元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合適之做法。

管理層須就釐定本集團預期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時間(倘本集團與鍾方間之訴訟出現最不利結果)作出重大判斷。相關法律訴訟之情況會定期審閱，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將於預期支付時間在十二個月以內時重新分類為流動。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310,816	1,409,167
合約資產	240,835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增值稅款)	321,467	556,527
抵押銀行存款	95,633	235,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92	752,35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132,643	2,953,36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	–	57,05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6,438	22,500
– 衍生金融工具	68	19,18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06	98,737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28,470	3,322,65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51,410	959,62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增值稅款、合約負債、預收賬款、保修撥備及來自一名認購人之按金)	1,011,437	1,178,594
融資租賃之義務	79,143	127,82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601,006	646,494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5,832,218	6,995,943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存放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之高信譽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就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未還債務。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於有權取得無條件之代價後，本集團或向客戶授出一般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之評估結果而定)。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69.99%(二零一八年：56.57%)。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形式為第二衡平法按揭之抵押品、股份抵押、採礦許可證及資產之抵押品及擔保。經參考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被該等抵押品大幅減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其最大貸款債務人之應收貸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55.11%(二零一八年：52.89%)。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性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6及27。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九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15,928	949,520	241,785	2,907,233	2,728,47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51,410	-	-	651,410	651,410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 增值稅款、合約負債、 預收賬款、保修撥備及 來自一名認購人之按金)	1,011,437	-	-	1,011,437	1,011,437
融資租賃之義務	81,475	-	-	81,475	79,14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512	480,000	275,000	759,512	601,006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	760,752	-	760,752	760,752
	3,464,762	2,190,272	516,785	6,171,819	5,832,218

	二零一八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97,578	680,645	1,249,962	3,728,185	3,322,65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959,629	-	-	959,629	959,62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 增值稅款、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1,178,594	-	-	1,178,594	1,178,594
融資租賃之義務	120,120	12,982	-	133,102	127,82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4,480	32,000	755,000	911,480	646,494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	760,752	-	760,752	760,752
	4,180,401	1,486,379	2,004,962	7,671,742	6,995,943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院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9)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如附註39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聘請之大律師取得之意見，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不會在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內產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金額最早於報告期末後起計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兩年)分類至償付類別屬合適。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	6.00%	360	6.00%	398
定息應收貸款	6.00%至28.50%	125,134	6.00%至28.50%	187,590
浮息銀行結餘	0.001%至0.46%	161,772	0.001%至0.46%	675,842
定息銀行結餘	0.17%至2.20%	95,658	0.17%至2.20%	272,626
浮息銀行貸款	4.75%至6.18%	(1,347,695)	4.75%至6.18%	(676,994)
定息銀行貸款	5.23%至5.44%	(228,497)	4.12%至11.50%	(1,272,208)
定息其他借貸	4.80%至21.00%	(1,152,278)	4.80%至18.00%	(1,373,449)
融資租賃之定息義務	5.37%至6.00%	(79,143)	5.37%至6.00%	(127,823)
可換股債券定息負債部分	8.40%至18.48%	(601,006)	8.40%至18.48%	(646,49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屬對任何利率變動不敏感之固定利率工具。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綜合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相關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或減少約11,8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頭寸，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實體相關，且概無承擔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按於報告期末即期匯率兌換成港元呈列，但不包括將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兌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	-	6,730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532	-	35,624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72	-	28,804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07	-	7,005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	(4,939)
其他應付賬款	-	(70,532)	-	(3,081)
	11,401	(70,532)	78,163	(8,020)

	二零一九年 歐元		二零一八年 歐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14,991)	-	(235,541)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在歐元兌港元之外匯匯率於該日已變動之情況下，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歐元	5%	8,062	5%	8,833
	(5%)	(8,062)	(5%)	(8,833)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各集團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就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已應用外匯匯率之變動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而釐定。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v)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8)之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變動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金融工具價值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所致者除外)之風險，不論是由於個別投資(股票特定)或其發行人特定風險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一般風險)交易之因素所致。

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資料至少每半年一次評估其表現及其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其他上市投資之表現比較、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權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相關市場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八年：10%)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10% (10%)	(23) 23	10% (10%)	(1,549) 1,549

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市場股價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而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其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市場股價之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析於二零一八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倘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提早贖回及強制兌換權而面對此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附註35(e)披露)，導致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本工具低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則本集團亦因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出售上市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或然應收款而承受此風險(如附註35(e)所披露)。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權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本公司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八年：10%)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 (10%)	(41) 30	10% (10%)	(3,987) 1,920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本公司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八年：10%)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公司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0% (10%)	- -	10% (10%)	(7,997) 8,971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層級之三個等級以經常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級別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於每個財務報告期，本公司委聘一間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外部獨立估值公司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為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須參照於每個財務報告期之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和假設。釐定公平值之基準於附註35披露。

下表列載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項目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級別(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於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31	15,49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6,207	7,005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提早贖回權 及強制兌換權	68	19,183	第三級	二項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附註(a))	預期波幅越高/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越低
指定：						
- 或然應收款	-	57,054	第三級	二項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附註(b))	預期波幅越高/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越低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正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虧損已將分別減少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16,000港元)／增加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20,000港元)。
- (b) 或然應收款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正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虧損已將分別減少無(二零一八年：2,463,000港元)／增加無(二零一八年：2,7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概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移時確認。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提早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		
於四月一日	19,183	21,233
經發行可換股債券增加	-	11,18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權益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115)	(13,2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8	19,183
	千港元	千港元
或然應收款		
於四月一日	57,054	-
來自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115,49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權益	-	(10,58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7,054)	(47,8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7,054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提早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將或然應收款重新計量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所載之「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呈列。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所得總款項、租賃電動車之收入、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於附註40所披露，電池產品業務下之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已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於年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個分類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動車	227,389	730,189
租賃電動車之收入	-	1
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102,680	219,180
提供有關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加工服務	9,600	-
	339,669	949,370
直接投資收入	5,942	12,219
	345,611	961,58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149,781	96,885
	495,392	1,058,47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89,450	1,046,255

7.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主要從事於電池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故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 (b) 電動車租賃分類指透過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條款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其業務縮小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成為須予呈報分類；
- (c)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該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 (d)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投資活動，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終止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之條款進行；
- (iii) 除了未分配的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了未分配的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				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經營業務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27,389	112,280	5,942	345,611	149,781	495,392
分類間之收益	-	-	5,538	5,538	1,087	6,62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227,389	112,280	11,480	351,149	150,868	502,017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1,806,310)	(450,969)	(43,283)	(2,300,562)	(346,245)	(2,646,807)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3,816	111	5,605	19,532	1,143	20,675
折舊與攤銷	(230,357)	(38,599)	-	(268,956)	(42,273)	(311,229)
財務成本	(78,988)	(18,684)	(19,415)	(117,087)	(36,069)	(153,156)
存貨撇減	(53,435)	(2,472)	-	(55,907)	(42,613)	(98,52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9,814)	-	5,264	(124,550)	-	(124,550)
於之前持有一間合資公司之						
權益重新計量之收益	129,811	-	-	129,811	-	129,8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82,443)	-	(82,443)	(76)	(82,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15,920)	-	(15,920)	(2,536)	(18,45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73,540)	-	-	(273,540)	-	(273,540)
合約資產減值	(339,400)	-	-	(339,400)	-	(339,40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04,761)	-	(35,803)	(240,564)	(18,699)	(259,263)
商譽減值	(153,765)	(307,000)	-	(460,765)	-	(460,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835)	-	-	(43,835)	(216,910)	(260,745)
無形資產減值	(7,220)	-	-	(7,220)	(920)	(8,140)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8,271	32,590	-	730,861	29,330	760,19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5,588,255	723,042	247,481	6,558,778	756,827	7,315,605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3,823,946)	(355,019)	(175,341)	(4,354,306)	(695,996)	(5,050,302)

7.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動車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30,189	1	219,180	12,219	961,589	96,885	1,058,474
分類間之收益	—	—	—	30,904	30,904	37,389	68,293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730,189	1	219,180	43,123	992,493	134,274	1,126,767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1,359,571)	(484)	(326,648)	(453,715)	(2,140,418)	(564,525)	(2,704,943)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4,027	28	325	12,219	36,599	1,551	38,150
折舊與攤銷	(249,842)	(29)	(33,003)	—	(282,874)	(156,314)	(439,188)
財務成本	(73,132)	—	(10,805)	(7,025)	(90,962)	(23,353)	(114,315)
存貨撇減	(8,111)	—	—	—	(8,111)	(71,210)	(79,321)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0,544)	—	—	3,493	(117,051)	—	(117,051)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42,145)	—	—	—	(42,145)	—	(42,1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49,667)	—	(49,667)	41	(49,6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61,000)	—	(61,000)	—	(61,0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51,382)	—	(7,553)	—	(258,935)	(11,052)	(269,987)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值	(1,816)	—	—	—	(1,816)	—	(1,816)
商譽減值	(87,511)	—	(152,969)	(427,916)	(668,396)	—	(668,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0,207)	—	—	—	(110,207)	—	(110,207)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197,790)	(197,7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7,681	—	222,721	—	840,402	110,518	950,920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7,420,930	21,200	1,274,307	306,588	9,023,025	1,298,986	10,322,011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4,410,796)	(2,196)	(410,013)	(176,579)	(4,999,584)	(1,567,967)	(6,567,551)

7. 分類報告(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02,017	1,126,767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6,625)	(68,293)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扣除分類間之收益	(149,781)	(96,8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345,611	961,589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646,807)	(2,704,943)
抵銷分類間之虧損	107	20,92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646,700)	(2,684,022)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扣除分類間之虧損	346,120	560,5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64,503)	(36,065)
折舊	(1,649)	(1,366)
財務成本	(255,446)	(274,920)
存貨撇減	-	(37,7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377)	(129,2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2,743,555)	(2,602,769)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7,315,605	10,322,0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68	19,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6	101,15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7,257	203,936
綜合資產總值	7,365,486	10,646,287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5,050,302)	(6,567,5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90,367)	(1,289,6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01,006)	(548,41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298,542)	(92,299)
綜合負債總值	(7,900,969)	(8,497,882)

7.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國家	–	2,357
中國	335,452	926,928
美國	3,834	20,084
香港	5,942	12,220
其他	383	–
	345,611	961,589
終止經營業務		
歐洲國家	82,731	49,708
中國	46,792	31,777
美國	197	–
澳洲	5,019	5,804
香港	455	318
其他	14,587	9,278
	149,781	96,885
	495,392	1,058,474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被投資者或借款人所在地劃分。

7.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152,405	5,772,512
美國	452,256	242,424
香港	391	1,082
台灣	213,902	375,735
	4,818,954	6,391,753

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商譽及無形資產按其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而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按其運作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76,453	不適用#
客戶B—來自銷售正極材料之收益	72,003	不適用#
客戶C—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51,049	不適用#
客戶D—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不適用#	260,128
客戶E—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不適用#	106,799
客戶F—來自銷售正極材料之收益	不適用#	104,203

截至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該等客戶之交易(按情況而言)沒有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000	1,143	15,143	30,370	1,551	31,921
政府補貼(附註(a))	14,024	8,177	22,201	31,152	5,071	36,223
諮詢收入	-	-	-	346	-	346
出售廢料之收益	-	1,959	1,959	599	938	1,537
其他	7,616	5,861	13,477	10,101	2,337	12,438
	35,640	17,140	52,780	72,568	9,897	82,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2,056)	8,660	(3,396)	(10,106)	(7,459)	(17,565)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收益淨值	(7,257)	-	(7,257)	13,721	-	13,721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淨值(附註(b))	(57,054)	-	(57,054)	(48,376)	-	(48,376)
存貨撇減(附註25)	(55,907)	(42,613)	(98,520)	(45,854)	(71,210)	(117,064)
存貨撇減回撥	-	-	-	2,520	-	2,520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值	-	-	-	(1,816)	-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9(d))	(43,835)	(216,910)	(260,745)	(110,207)	-	(110,207)
擔保之撥備(附註(d))	(38,567)	-	(38,567)	-	-	-
於之前持有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重新 計量之收益(附註16(a))	129,811	-	129,811	-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	-	-	(42,145)	-	(42,14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5,920)	(2,536)	(18,456)	(61,000)	-	(6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附註(c))	(6,388)	-	(6,38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2,059)	(1,101)	(3,160)	(753)	(513)	(1,266)
	(109,232)	(254,500)	(363,732)	(304,016)	(79,182)	(383,198)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續)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終止	總額	持續	終止	總額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73,540)	-	(273,540)	(258,935)	(11,052)	(269,987)
合約資產減值	(339,400)	-	(339,400)	-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40,564)	(18,699)	(259,263)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9,716	16,829	26,545	607	2,357	2,96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8,068	-	8,068	-	-	-
	(835,720)	(1,870)	(837,590)	(258,328)	(8,695)	(267,023)

附註：

- (a) 於新能源產品研究及開發補貼、新能源汽車機器補貼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可享受中國各類政府機構之政府補貼及其他獎勵。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出售給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有關代價累積相等於(i)於買賣協議當日收取買方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及(ii)每當行使任何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權証，每股已兌換換股股份以現金方式支付0.36港元(「或然資產」)。該或然資產被指定及按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其後該或然資產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到期並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57,0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37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c) 此金額代表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虧損金額約為9,743,000港元(附註16(b))扣除有關出售82%權益之另一附屬公司收益金額約為3,355,000港元。
- (d)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名獨立電動車客戶與一間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提供擔保，據此，該客戶透過後租回本集團向該客戶出售之若干電動車，向融資租賃公司取得融資約人民幣33,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公司就拖欠融資租賃項下之還款向該客戶(作為借款人)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欠款尚未獲解決。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須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約38,5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由本公司發行	85,822	—	85,822	52,738	—	52,738
—由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	5,121	—	5,121	5,888	—	5,888
融資租賃之利息	5,670	—	5,670	7,985	—	7,9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255,923	36,069	291,992	279,231	21,444	300,675
其他借貸成本	6,951	—	6,951	29,164	1,909	31,07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支出總額	359,487	36,069	395,556	375,006	23,353	398,359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支出(附註)	(6,069)	—	(6,069)	(22,354)	—	(22,354)
	353,418	36,069	389,487	352,652	23,353	376,0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9,115	—	19,115	13,230	—	13,230
	372,533	36,069	408,602	365,882	23,353	389,235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以年利率5.23%(二零一八年：介乎5.23%至6.18%)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605)	(1,143)	(20,748)	(42,589)	(1,551)	(44,140)
核數師酬金(附註(a))						
— 核數服務	2,655	365	3,020	2,505	375	2,880
— 非核數服務	395	—	395	480	—	48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311,517	114,529	426,046	848,957	66,292	915,249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	570	676	1,691	2,092	3,783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54	2,629	2,783	27,759	20,471	48,230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55,907	42,613	98,520	43,333	71,211	114,5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0,808	148	110,956	133,425	97,299	230,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640	38,385	193,025	159,450	42,418	201,86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157	3,740	8,897	5,225	2,737	7,962
保修撥備	4,996	1,294	6,290	49,622	4,731	54,353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b))	128,595	—	128,595	79,475	—	79,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d))	43,835	216,910	260,745	110,207	—	110,207
商譽減值(附註(c))	460,765	—	460,765	668,396	—	668,396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d))	7,220	920	8,140	—	197,790	197,790
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19,419	3,760	23,179	60,612	5,920	66,5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219,666	43,642	263,308	308,989	69,944	378,933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433	—	4,433	42,813	—	42,8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54	9,280	33,334	35,305	13,470	48,775

10.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a) 金額並不包括支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的酬金，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金額分別為2,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97,000港元)及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4,000港元)。
- (b) 其他經營開支為杭州(二零一八年：杭州及雲南)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
- (c) 商譽之減值測試是根據營運分類中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評估由杭州營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商譽減值153,7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使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69,8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972,000港元)，及由重慶廠房營運之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商譽減值30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969,000港元)使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6,7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5,878,000港元)，由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五龍動力營運直接投資之商譽減值427,91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出售有關於雲南之電動車生產基地(「鉅業集團出售」)。由於鉅業集團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其賬面值，若干資產包括商譽87,5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間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獨立公司，就電池產品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專業估值。估值乃基於較高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基準(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計算基準)。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8.33%(二零一八年：20.00%)，以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每年3%(二零一八年：3%)的終端增長率推算。公允價值計算使用可比較的市場信息來估計以成本計量的非流動資產的個別公允價值減折舊和攤銷。根據估值，管理層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佔電池產品分類的無形資產分別減值約216,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790,000港元)，主因銷售表現弱於預期及持續虧損狀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就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專業估值，而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指獲分配電池產品分類之專利使用權。有關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稅前折現率為20.00%，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每年之最終增長率3%推算。所用增長率按中國之預期長期通脹釐定。根據有關估值，管理層評估電池產品分類應佔無形資產減值197,790,000港元，原因為業務前景改變、因中國新能源補貼政策而令電池產品需求減少，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每名僱主及其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員工薪金之介乎13%至20%(二零一八年：13%至20%)向此等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此等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分別為24,054,000港元及9,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305,000港元及13,47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2.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即期稅項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9	-	99	655	768	1,423
— 海外	1,193	-	1,193	790	-	790
	1,292	-	1,292	1,445	768	2,213
遞延稅項抵扣	(83,587)	-	(83,587)	(25,964)	(72,468)	(98,432)
年內稅項抵扣總額	(82,295)	-	(82,295)	(24,519)	(71,700)	(96,219)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惟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計算。海外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實體所經營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83,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432,000港元)乃主要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

12. 所得稅(續)

年內稅項抵扣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43,555)	(346,120)	(3,089,675)	(2,602,769)	(560,581)	(3,163,350)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582,516)	(83,736)	(666,252)	(466,769)	(162,745)	(629,5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776	919	119,695	213,837	3,078	216,91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04)	(65)	(11,269)	(36,879)	(6,186)	(43,065)
未經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47,265	44,460	291,725	35,375	73,964	109,339
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890	42,415	160,305	206,813	20,537	227,350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637)	(4,637)	(4,148)	(358)	(4,506)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26,301	644	26,945	26,462	10	26,472
預扣稅	1,193	-	1,193	790	-	790
年內所得稅抵扣	(82,295)	-	(82,295)	(24,519)	(71,700)	(96,219)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綜合虧損分別為1,665,239,000港元及324,4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76,976,000港元及453,395,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828,630,000(二零一八年：22,407,637,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2,413,076	22,398,47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7,398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1,289,315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9,161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118,841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28,630	22,407,637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3,155	5,200	2,074	36	10,465
苗振國先生(附註(i))	360	720	371	8	1,459
童志遠先生(附註(ii))	-	299	-	-	299
陳言平博士(附註(iii))	750	3,689	1,253	92	5,784
謝能尹先生	2,025	3,250	1,141	36	6,452
盧永逸先生(附註(vi))	1,740	-	228	-	1,968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附註(vi))	-	344	102	-	446
童志遠先生(附註(ii))	-	62	-	-	62
黃國耀先生(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480	-	278	-	758
費大雄先生	480	-	278	-	758
謝錦阜先生	480	-	278	-	758
徐京斌先生(附註(v))	420	-	(1,062)	-	(642)
	9,890	13,564	4,941	172	28,567

15.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3,000	5,200	9,675	36	17,911
苗振國先生(附註(i))	1,800	3,900	8,909	36	14,645
童志遠先生(附註(ii))	–	3,863	–	11	3,874
陳言平博士(附註(iii))	1,800	3,882	7,508	91	13,281
謝能尹先生	1,800	3,250	7,483	36	12,569
盧永逸先生(附註(vi))	2,400	–	1,639	–	4,039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480	–	1,253	–	1,733
費大雄先生	480	–	1,253	–	1,733
謝錦阜先生	480	–	1,253	–	1,733
徐京斌先生(附註(v))	480	–	1,062	–	1,542
	12,720	20,095	40,035	210	73,060

附註：

- (i) 苗振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童志遠先生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童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陳言平博士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執行董事。
- (iv) 黃國耀先生同意放棄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黃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v) 徐京斌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由於若干尚未歸屬購股權於徐京斌先生辭任時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徐京斌先生錄得購股權開支回撥淨額1,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開支1,062,000港元)。
- (vi) 盧永逸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5.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8,030	10,80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0	1,920
	9,890	12,720
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64	20,09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941	40,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210
	18,677	60,340
	28,567	73,060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於附註43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如附註15(a)(iv)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五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其餘一名(二零一八年：無)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2,618	—

收取最高酬金之一名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增持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權益，並獲其控制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其中包括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FDG Strategic」，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anje(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為本集團之一間合資公司)及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為Chanje之合資公司夥伴)等簽訂一份和解協議(「Chanje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i) Smith會將其於Chanje之約16.84%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ii)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76,666,666股普通股份予Smith及向Smith支付1,312,661.25美元之金額；(iii) Smith將向本公司轉讓Chanj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Smith及Chanje所訂立的出資協議(「Smith出資協議」)授予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兩名Chanje董事會成員的合約權利；(iv) 本公司將放棄及向Smith歸還所有本公司持有Smith之普通及E系股份並取消由此產生之任何權利；及(v) Chanje將向Smith轉讓及釋放根據Smith出資協議及Smith許可協議所有由Smith出資、轉讓或以任何形式授予Chanje之屬於Smith的權利及產權，及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與Chanje訂立Smith出資協議及Smith許可協議及所有Smith出資的特許知識產權，惟Chanje及本公司將被允許繼續根據協定按非獨家基準使用(「Chanje和解」)。

於完成將Chanje之約16.84%股本權益由Smith轉讓予本公司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anje結算日」)，Chanje由本集團擁有94.74%及由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擁有5.26%。由於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Chanje之大部份董事，故Chanje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1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增持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 Inc.權益，並獲其控制權(續)

Chanje主要從事於美國分銷及銷售電動車。於Chanje結算日，Chanje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Chanje 結算日之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68,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1
存貨	3,199
貿易應收賬款	1,107
應收本集團之貸款	23,489
其他應收賬款	3,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其他應付賬款	(57,116)
應付本集團之貸款	(73,143)
遞延稅項負債	(18,445)
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平值總額	(44,513)
減：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56,780)
減：重新計量之以前持有之權益	(281,172)
商譽	(382,465)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	23,357
Smith所欠Chanje之債務	23,250
現金代價	10,173
已付代價淨值	56,780

根據Chanje和解協議，已付代價淨值指(i)發行476,666,6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為23,357,000港元之公平值此乃基於Chanje結算日以每股0.049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收市價計算；(ii)以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承兌票據以承擔Smith所欠Chanje 3,000,000美元之債務，相當於23,250,000港元；及(iii)現金代價為1,312,661.25美元，相當於約10,173,000港元。

1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增持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 Inc.權益，並獲其控制權(續)

	千港元
於Chanje結算日以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價值	281,172
減：以前持有權益之賬面值	(151,361)
<hr/>	
重新計量之前持有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29,811

本集團就Chanje和解產生交易成本796,000港元。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於現金流之投資活動中	(10,085)
Chanje和解之交易成本包含於現金流之經營活動中	(796)
<hr/>	
有關Chanje和解之現金流出淨款項	(10,881)

自完成Chanje和解起，Chanje沒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18,552,000港元。

倘Chanje和解於本報告期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345,511,000港元及3,034,330,000港元。

1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鉅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M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勝海德永投資有限公司(「鉅業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PML同意出售及鉅業買方同意購買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集團」，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之50%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淨代價為人民幣73,436,000元(相當於約90,639,000港元)，此乃代表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8,741,000港元)扣減按該買賣協議下就完成帳目之應付賬款淨額超過保證金額之差額人民幣6,564,000元(相當於8,102,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初步評估)。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完成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9,74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	
存貨	98,40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4,219
合約資產	116,42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4,95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04,625)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12)
融資租賃下之義務	(2,5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淨款項	(281,436)
非控股權益	173,543
出售之負債淨值	(185,5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出售之負債淨值	185,588
授予有關品牌和商標之合約權利之公平值	(11,140)
解除匯兌儲備	6,606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淨款項	(281,436)
總代價淨額	90,639
	(9,743)

1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鉅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61,713
應收現金代價	37,028
	98,741
減：應付賬款淨額超過保證金額之差額	(8,102)
	90,639
總現金代價淨額	90,639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61,71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61,231

(c)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588,235,294股五龍動力普通股，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67.19%增加至約74.89%；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將第三方所持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9,411,764股五龍動力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589,000港元，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74.89%減少至約74.56%。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本集團將額外收購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變動與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22,635,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

17. 商譽

商譽根據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杭州之車輛 設計及電動 汽車生產 千港元	於雲南之車輛 設計及電動 汽車生產 千港元	於美國之 電動汽車 銷售及分銷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03,481	83,634	-	904,240	441,216	427,916	2,760,487
匯兌調整	97,535	9,029	-	-	47,631	-	154,1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a))	1,001,016	92,663	-	904,240	488,847	427,916	2,914,682
出售附屬公司	-	(86,775)	382,465	-	-	-	382,46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904,240)	-	-	(904,240)
匯兌調整	(65,933)	(5,888)	-	-	(32,198)	-	(104,0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5,083	-	382,465	-	456,649	427,916	2,202,11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1,219	-	-	904,240	-	-	1,495,459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0(c))	-	87,511	-	-	152,969	427,916	668,396
匯兌調整	63,825	5,152	-	-	-	-	68,9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655,044	92,663	-	904,240	152,969	427,916	2,232,83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86,775)	-	-	-	-	(86,775)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0(c))	-	-	-	(904,240)	-	-	(904,240)
匯兌調整	153,765	-	-	-	307,000	-	460,765
匯兌調整	(43,527)	(5,888)	-	-	(10,075)	-	(59,4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282	-	-	-	449,894	427,916	1,643,0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801	-	382,465	-	6,755	-	559,0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972	-	-	-	335,878	-	681,850

17.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

(A) 於杭州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

中國杭州各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及用以推斷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如下：

	於杭州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折現率	24.16%	23.19%
增長率	3.00%	3.00%

管理層為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現金流量－該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其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值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該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所用增長率概無超過中國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於杭州之車輛設計及電動汽車生產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為153,7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69,8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972,000港元)。

(B) 於雲南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鉅業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鉅業買方同意購買鉅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指於雲南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時，計及鉅業集團出售事項之代價，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雲南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計提全數減值約87,511,000港元。

17.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C) 於美國之電動汽車銷售及分銷

有關Chanje和解之商譽382,465,000港元主要來自美國電動車市場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

美國電動汽車銷售及分銷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及用以推斷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如下：

	於美國之 電動汽車銷售 及分銷 二零一九年
折現率	33.29%
增長率	2.00%

管理層為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現金流量－該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其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值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該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所用增長率概無超過美國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為該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高於其賬面值。

17.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D) 直接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投資分類主要指本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之投資，而五龍動力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及投資於從事電池生產及正極材料生產之聯營公司。與直接投資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為每年約21.75%。用以推斷此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每年3%。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對投資決定表現之估計有關，該等決定乃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管理層為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現金流量－該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其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此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增長率概無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相關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折現率及增長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認為，直接投資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原因為該等業務(包括電池生產及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前景出現變化。於電池相關行業受到中國對鋰離子電池質量之新補貼政策下，因業務前景改變及電池產品需求減少，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所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確認直接投資分類應佔商譽減值虧損427,916,000港元。

17.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E) 電池材料生產

電池材料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管理層按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作出之業務估值進行評估。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折現率22.56%(二零一八年：23.17%)，並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範圍內。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現金產生單位提升產能之未來資本開支，預期此舉將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永久年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3%)推算。

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現金流量－該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其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其過往業務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增長率概無超過中國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認為，電池材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此乃受收緊信貸控制所影響，本年度之客戶銷售及產量減少。由於本集團現金流緊拙，本集團延遲推出新產品及完成建設新生產線。該三項因素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這導致本年度須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為約30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2,96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後的商譽賬面值約6,7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5,878,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租賃合約 權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76,501	51,230	601,950	33,342	–	4,363,023
增加	–	–	–	–	17,054	17,054
經內部研發增加	–	–	189,655	–	–	189,655
撤銷	–	–	–	(34,887)	–	(34,887)
匯兌調整	196	5,531	78,291	1,545	1,004	86,5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76,697	56,761	869,896	–	18,058	4,621,412
經內部研發增加	–	–	105,987	–	–	105,987
經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附註16(a))	–	–	68,316	–	–	68,316
出售附屬公司	–	(27,406)	(24,495)	–	–	(51,90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890)	–	–	–	–	(1,890)
匯兌調整	(195)	(2,142)	(56,194)	–	(1,189)	(59,7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4,612	27,213	963,510	–	16,869	4,682,20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53,736	5,566	185,380	32,237	–	3,576,919
年內支出	97,299	24,670	106,764	1,157	834	230,724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0(d))	197,790	–	–	–	–	197,790
撤銷	–	–	–	(34,887)	–	(34,887)
匯兌調整	76	2,054	26,300	1,493	49	29,9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48,901	32,290	318,444	–	883	4,000,518
年內支出	5,214	1,090	101,344	–	3,308	110,956
出售附屬公司	–	(27,406)	(24,495)	–	–	(51,901)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0)	7,251	–	889	–	–	8,14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890)	–	–	–	–	(1,890)
匯兌調整	(58)	(533)	(19,751)	–	(66)	(20,4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9,418	5,441	376,431	–	4,125	4,045,4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94	21,772	587,079	–	12,744	636,7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96	24,471	551,452	–	17,175	620,894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無形資產主要為：

- (1) 本集團因先前財政年度之各項收購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
- (2) 涉及先前財政年度透過收購獲得的電動車生產業務和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工業產權及若干技術知識之資本化開發成本；
- (3) 本集團經購入及自主研發而獲得之專利及資本化之技術知識；及
- (4) 租賃合約權利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期間無償租用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前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非控股股東)之土地及生產廠房之公平值。該租賃合約權利之公平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攤銷及撤銷。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董事會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之方法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年度稅前折現率介乎22.56%至33.29%(二零一八年：20.00%至23.19%)。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估值，電池產品以及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二零一八年：電池產品)分類應佔專利使用權之無形資產及技術知識(二零一八年：專利使用權)減值虧損分別920,000港元及7,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7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列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持作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動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2,934	1,038,914	32,353	1,066,965	101,188	19,387	4,193	1,120,173	3,486,107	357,979	3,844,086
添置	-	-	9,122	29,363	7,819	12,418	-	293,834	352,556	-	352,556
轉撥	-	106,466	1,050	40,543	1,390	-	-	(149,449)	-	-	-
出售	-	(801)	-	(1,556)	(473)	(768)	(3,969)	-	(7,567)	-	(7,567)
匯兌調整	11,112	118,377	3,362	110,529	10,740	2,355	219	129,405	386,099	38,645	424,7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4,046	1,262,956	45,887	1,245,844	120,664	33,392	443	1,393,963	4,217,195	396,624	4,613,819
添置	-	121	115	101,436	11,876	1,730	-	179,907	295,185	-	295,185
經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19(a))	-	-	-	-	823	3,468	-	-	4,291	-	4,291
轉撥	-	-	-	3,230	81,824	175	-	(85,229)	-	-	-
出售	-	-	-	(2,495)	(1,991)	(1,819)	(350)	-	(6,655)	-	(6,655)
出售附屬公司	-	-	(28,816)	(101,908)	(5,463)	(1,459)	-	(5,575)	(143,221)	-	(143,2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06,535)	(89,333)	(6,349)	(279,458)	(29,832)	(14,143)	-	(415,725)	(941,375)	(123,519)	(1,064,894)
匯兌調整	(7,511)	(83,185)	(677)	(73,982)	(7,232)	(1,777)	(93)	(89,473)	(263,930)	(24,619)	(288,9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90,559	10,160	892,667	170,669	19,567	-	977,868	3,161,490	248,486	3,409,976
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473	46,293	10,345	195,437	39,091	11,805	3,640	-	323,084	25,670	348,754
年內支出	4,659	57,312	4,107	113,310	18,232	4,248	-	-	201,868	7,962	209,830
年內減值虧損 (附註(a)及(b))	-	-	21,105	77,950	2,701	934	-	7,517	110,207	-	110,207
出售	-	(140)	-	(1,476)	(461)	(733)	(3,438)	-	(6,248)	-	(6,248)
匯兌調整	2,053	8,365	2,329	30,202	5,047	1,152	191	443	49,782	3,240	53,0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185	111,830	37,886	415,423	64,610	17,406	393	7,960	678,693	36,872	715,565
年內支出	4,620	55,868	4	110,723	15,632	6,178	-	-	193,025	8,897	201,922
年內減值虧損 (附註(a)及(b))	42,203	5,620	8,042	71,356	577	-	-	132,947	260,745	-	260,745
出售	-	-	-	(509)	(1,224)	(808)	(303)	-	(2,844)	-	(2,844)
出售附屬公司	-	-	(28,816)	(101,908)	(5,463)	(1,459)	-	(5,575)	(143,221)	-	(143,2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8,365)	(37,852)	(6,308)	(211,165)	(21,723)	(8,949)	-	(134,821)	(489,183)	(18,158)	(507,341)
匯兌調整	(1,643)	(7,519)	(648)	(19,847)	(3,694)	(813)	(90)	(511)	(34,765)	(2,401)	(37,1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7,947	10,160	264,073	48,715	11,555	-	-	462,450	25,210	487,6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2,612	-	628,594	121,954	8,012	-	977,868	2,699,040	223,276	2,922,3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61	1,151,126	8,001	830,421	56,054	15,986	50	1,386,003	3,538,502	359,752	3,898,254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185,4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7,65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1(a)及(b))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為224,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031,000港元)(附註34)。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鉅業，其間接持有於雲南經營電動車生產基地之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之50%權益。由於該出售所得款項較本集團對鉅業投資之賬面值少，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10,2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董事會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之方法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年度稅前折現率介乎22.56%至33.29%(二零一八年：20.00%至23.19%)。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60,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Agnit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hanje Energy, Inc. (「Chanje」) (附註1)	美國	4.75美元	-	-	100%	-	銷售及分銷電動汽車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百慕達	1,350,658,782港元	-	-	74.56%	74.56%	投資控股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人力資源、行政管理 及顧問服務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啓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93.64%	93.64%	投資控股
中聚電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93.64%	93.64%	研究及開發
Synergy Drag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	93.64% (附註4)	93.64% (附註4)	投資控股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350,000,000港元*	-	-	93.64%	93.64%	投資控股、採購電池原材料 及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818,000,000港元	-	-	93.64%	93.64%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

20.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177,000,000港元*	-	-	93.64%	93.64%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
北京中聚力佳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1,000,000港元*	-	-	93.64%	93.64%	研究及開發、採購電池 原材料及銷售電池產品
深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8,487,950元*	-	-	93.64%	93.64%	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3.64%	93.64%	生產及銷售電池相關產品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93.64%	93.64%	研究及開發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	80% (附註5)	80% (附註5)	電動汽車設計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49.94% (附註6)	49.94% (附註6)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43,200,000美元*	-	-	74.56%	74.56%	製造及買賣用於鎳鈷錳鋰離 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人民幣267,000,000元*	-	-	43.68% (附註7)	43.68% (附註7)	電動乘用車製造及分銷
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0元	-	-	37.98% (附註8)	37.98% (附註8)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20.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hanje由本集團擁有82.22%權益。因本集團無法於Chanje董事會取得控制投票權，Chanj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Chanje和解後，本集團間接持有Chanje 100%權益，因此能於Chanje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因此，Chanje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列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anje和解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披露。

附註2：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附註3：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5%權益及由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五龍動力全資擁有)擁有25%權益，而五龍動力由本集團擁有74.56%權益，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擁有SD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93.64%實際權益。

附註5：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北京」)由Agnita Limited(「Agnita」，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80%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簡式北京80%實際權益。

附註6：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分別由Agnita及簡式北京擁有49%權益及1.17%權益，而本集團透過Agnita控制簡式北京(附註5)。因此，本集團擁有杭州長江49.94%實際權益。由於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大部分董事以控制杭州長江董事會，故杭州長江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7：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長江乘用車」)由簡式北京擁有34%權益及由杭州長江擁有33%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長江乘用車43.68%實際權益。由於杭州長江及簡式北京共同有權提名及委任大部分董事以控制長江乘用車董事會，故長江乘用車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8：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由杭州長江擁有26%權益及由五龍電動車(貴安)控股有限公司(「五龍貴安」，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25%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貴州長江37.98%實際權益。由於杭州長江及五龍貴安共同有權提名及委任大部分董事以控制貴州長江董事會，故貴州長江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數額。

	二零一九年				
	貴州長江 千港元	長江乘用車 千港元	簡式北京 千港元	杭州長江 千港元	五龍動力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62.02%	56.32%	20%	50.06%	25.44%
流動資產	648,349	113,687	396,448	769,553	321,395
非流動資產	344,314	557,420	453,725	2,665,985	749,220
流動負債	(184,515)	(492,453)	(190,805)	(3,996,015)	(646,984)
非流動負債	-	-	(540,814)	(861,383)	(10,048)
資產/(負債)淨值	808,148	178,654	118,554	(1,421,860)	413,58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29,613	28,029	22,667	(708,293)	105,133
收益	65,824	1,294	46,221	163,425	123,760
年內虧損	(85,276)	(64,814)	(52,067)	(1,497,169)	(628,58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52,875)	(36,504)	(10,413)	(743,247)	(226,313)
全面虧損總額	(107,115)	(81,808)	(74,412)	(1,463,022)	(682,40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112,035)	2,266	(102,220)	(141,342)	17,01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188,422)	(4,596)	99,411	418,846	(43,79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	-	3,430	(306,071)	(39,014)

	二零一八年					
	貴州長江 千港元	長江乘用車 千港元	簡式北京 千港元	杭州長江 千港元	雲南五龍 千港元	五龍動力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62.02%	56.32%	20%	50.06%	50%	25.44%
流動資產	834,926	102,324	483,345	2,530,796	463,887	505,513
非流動資產	189,783	591,810	552,882	3,000,797	311	1,311,621
流動負債	(68,494)	(433,671)	(197,997)	(4,245,939)	(806,779)	(644,964)
非流動負債	-	-	(645,203)	(1,209,012)	-	(76,420)
資產/(負債)淨值	956,215	260,463	193,027	76,642	(342,581)	1,095,75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23,418	68,986	35,386	35,443	(171,291)	278,758
收益	87,791	-	58,930	574,646	305,475	262,303
年內虧損	(56,531)	(66,589)	(132,646)	(701,538)	(228,033)	(1,026,6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5,058)	(37,504)	(26,529)	(351,218)	(114,016)	(272,435)
全面虧損總額	(23,154)	(38,261)	(93,433)	(667,391)	(251,313)	(862,66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241,236)	(11,351)	(78,262)	(581,429)	(67,909)	49,74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176,251)	(32,575)	(105,151)	(91,897)	(14,807)	6,08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	46,665	179,882	564,846	80,506	(44,810)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79,806	375,128
商譽，扣除減值虧損	45,094	61,01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24,900	436,1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	開曼群島/台灣	新台幣(「新台幣」) 2,105,736,540元 (210,573,654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16.29%	16.29%	21.85%	21.85%	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及 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 極材料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 有限公司(「立凱貴州」)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38.03%	38.03%	51%	51%	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新能 源電池材料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對賬，其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該聯營公司總額：		
非流動資產	645,707	908,215
流動資產	134,197	167,312
非流動負債	(48,797)	(63,515)
流動負債	(130,604)	(35,828)
資產淨值	600,503	976,184
收益	44,440	153,106
年內虧損	(377,463)	(227,2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785	71,4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5,678)	(155,781)
自該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 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00,503	976,184
減：該聯營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	(3)
	600,502	976,181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率	21.85%	21.85%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	131,181	213,247
商譽	122,014	122,014
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76,920)	(61,000)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76,275	274,26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 年內虧損	(82,475)	(49,649)
— 其他全面收入	390	15,61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立凱電能之市值減出售成本，於立凱電能之權益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認為應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撥備15,92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二零一八年：61,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於新能源補貼政策對電池產品需求減少，繼而影響正極電池材料的需求，隨著該業務的業務前景改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148,625	161,881
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之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12
—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481)	270
— 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0,467)	282

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6,241	354,6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hanje	美國	4.75美元(47,5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 (附註)	82.22% (附註)	-	82.22%	銷售及分銷電動汽車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6,730,000元	33.55%	33.55%	45%	45%	風力發電廠投資、建造及 經營、風力發電之開發、 發電及銷售；提供電力 項目諮詢及相關服務

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hanje由本集團擁有約82.22%及Smith擁有約17.78%。因本集團無法於Chanje董事會行使控制投票權，Chanj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會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Chanje結算後，本集團間接持有Chanje100%權益，並能於Chanje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因此，Chanje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列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anje結算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披露。

主要合資公司Chanje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對賬，其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該合資公司總額	
非流動資產	511,564
流動資產	9,048
流動負債	(95,491)
資產淨值	425,121
收益	21,894
年內虧損	(146,938)
其他及全面虧損總額	(146,938)
自該合資公司收取之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該合資公司權益賬面值之 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425,121
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率	82.22%
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	349,534
商譽	4,689
確認減值虧損	(42,145)
本集團轉讓時向Chanje投入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 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經扣除本集團所佔 Chanje之超出額產生之影響後就本集團權益進行調整	(69,654)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42,424

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總賬面值	106,241	112,268
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264	3,493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1,290)	10,837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026)	14,330

23.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264,9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2,505,000港元)主要為購買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機器、設備及模具之按金。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支出	4,406	7,049
會籍債券	367	367
	4,773	7,416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0,024	274,153
在製品	96,179	95,185
製成品	22,178	197,491
	288,381	566,82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為98,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064,000港元)，主要來自若干種類之電池產品、電動車及相關原材料於新電動車規格中兼容性較低所致。

2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735,680	947,619	1,732,436
應收票據	-	14,682	14,682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b)及(e))	(424,864)	(233,556)	(337,951)
	310,816	728,745	1,409,167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以國家補貼方式替電動車客戶結算應收賬款(附註(a))	676,912	784,817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c)及(e))	(436,077)	(104,395)	-
	240,835	680,422	-

2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電動車銷售之若干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將由中國政府透過資助該等購買之成本以國家補貼方式替客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結算。本集團符合資格應收該等款項為有條件性的，此乃視乎所購買電動車之客戶達到其指定行車里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政府補貼款項為676,912,000港元，扣減值虧損撥備436,077,000港元，合計為240,8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政府補貼款項為784,817,000港元，扣減值虧損撥備104,395,000港元，合計為680,422,000港元，此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b) 評估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釐定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前瞻性模式及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模式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資產。

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其結算與客戶應收補貼款有重大關連之已出售電動車之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釐定。有關其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撥備總表乃基於本集團於與風險特質相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下之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釐定以及經前瞻性估算調整。

當作出判斷，管理層考慮有效、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實際或預期客戶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重大改變、客戶還款記錄、以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負面變動，其預期引致客戶有能力清償債務有重大變化。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以分析前瞻性估算過往所觀察過往違約率而更新及改變。

(c)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客戶所購買以電動車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該等客戶結算之部分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率與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方法相同。

(d) 賬齡分析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263	54,73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796	114,645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90,166	251,596
六個月以上但九個月以內	3,460	154,976
九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3,756	126
一年以上	194,375	833,093
	310,816	1,409,16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2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d) 賬齡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應收款項為680,422,000港元(詳情見上文附註(a))，此款項主要歸類於一年以上的賬齡組別，及須遵照相關的補貼政策並且認為尚未逾期。

(e)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為釐定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組合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其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分類為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及其他。有關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者，其撥備總表乃基於本集團之已出售電動車之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釐定；而有關其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撥備總表乃基於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釐定，兩者均就前瞻性估算及市況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及前瞻性估算均已獲更新。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所承受之風險資料：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是/否
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					
已達到行車里程	-	393,604	-	393,604	否
未達到行車里程					
已達到75% - 99%	2%	22,753	(469)	22,284	否
已達到50% - 75%	4%	11,071	(469)	10,602	否
已達到25% - 50%	58%	21,093	(12,200)	8,893	否
已達到少於25%	67%	300,638	(201,388)	99,250	否
信貸減值	100%	645,546	(645,546)	-	是
		1,394,705	(860,072)	534,633	
來自其他業務營運					
未逾期	-	7,135	-	7,135	否
已逾期					
少於1個月	-	-	-	-	否
1至3個月	-	1,490	-	1,490	否
3至6個月	-	2,928	-	2,928	否
6至9個月	-	1,866	-	1,866	否
9個月至1年	43%	2,005	(869)	1,136	否
1年至2年	-	2,463	-	2,463	否
信貸減值	-	-	-	-	是
		17,887	(869)	17,018	
總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412,592	(860,941)	551,651	
呈列為：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735,680	(424,864)	310,816	
合約資產		676,912	(436,077)	240,835	
		1,412,592	(860,941)	551,651	

2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e)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續)

其他業務營運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兩年內之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獲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之期內經濟狀況、現行狀況及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看法之差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客戶就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11,7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將若干已出售之電動車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方予確認(見附註2(k)(i)(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337,951,000港元已確認為將予減值。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944,5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5,248
逾期三至六個月	91,583
逾期六至九個月	2,854
逾期九個月至一年	108,625
逾期一年以上	204,075
逾期但未減值	464,664
	1,409,167

與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或財務背景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f)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於四月一日	233,556	50,161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273,540	269,9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附註8)	(26,545)	(2,964)
撤銷	(8,805)	(9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1,071)	-
匯兌調整	(15,811)	20,8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4,864	337,951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104,395)
於四月一日		233,556
合約資產之呆賬撥備		
於四月一日	104,395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339,400	-
匯兌調整	(7,71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6,077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104,395
於四月一日		104,395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詳情載於上文附註(e)。金額273,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9,987,000港元)已確認為主要就汽車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應佔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根據現行政府政策，於中國政府支付相關補貼前，已售電動車須行駛20,000公里以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已售電動車的累計行駛低於政府補貼所指定之行駛里程比率。基於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所需時間較預期長，而鑒於該等有關悉數收回合約資產的不確定性，已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於審閱若干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後，已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859,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4,475,000港元)已釐定為收回性存疑，其主要與向本集團購買若干少於一般行駛里程之電動車之電動車客戶有關。根據管理層所進行之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424,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7,951,000港元)。

27.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a))	157,394	211,344
其他應收賬款	454,112	418,615
減：呆賬撥備(附註(b))	(290,039)	(73,432)
	321,467	556,5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319	244,366
應收增值稅款	204,856	391,240
	683,642	1,192,13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321	16,128
流動資產	683,321	1,176,005
	683,642	1,192,133

附註：

- (a) 應收貸款由借款人之物業及資產、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鐵礦採礦權作為抵押品抵押。應收貸款按每年6.00%至28.50%（二零一八年：6.00%至28.50%）計息。該等貸款中，借款人以抵押鐵礦採礦權作為抵押品之有抵押貸款59,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925,000港元）（「該貸款」）乃透過收購五龍動力而取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一年（二零一八年：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獨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約定期」）處理及追收該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中信國際資產及代理人簽署補充協議，以延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回收期，其後多次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期」）。中信國際資產須向本集團分期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65,285,000港元）之按金。中信國際資產承諾為本集團收回人民幣56,000,000元（「協定金額」），而倘所收回金額超過協定金額，則差額將支付予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代理費。本集團亦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該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代價為協定金額減約定期及延長期內自貸款收回之任何金額，並運用自中信國際資產收取之按金作抵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就向中信國際資產出售持有該貸款之附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買賣協議。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微小，乃由於抵押品之價值較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大。已收按金計入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3,432	71,283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附註8)	259,263	—
撇銷	(15,170)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附註8)	(8,068)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7,487)	—
匯兌調整	(1,931)	2,1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0,039	73,432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28,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785,000港元)指應收若干鍾方(定義見附註39)款項，乃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銷售款項(經扣減本集團應付鍾方之採購付款)之收款。然而，鍾方未能且拒絕將該等款項匯至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86,9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996,000港元)為附註27(a)所述之有抵押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以及應收顧問費收入。根據管理層就個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之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為21,6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456,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087,000港元)(包括上文所述款項)根據合理及支持性的可得前瞻性資料以及該等應收賬款之過往還款記錄已釐定為收回性存疑。根據管理層所進行之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90,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432,000港元)。

除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2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231	15,495
非上市基金	6,207	7,005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054
	6,438	79,554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被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因出售由五龍動力向獨立第三方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應收之或然款項，其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e)中。該金額於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到期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確認。

29.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94,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136,000港元)、無(二零一八年：54,181,000港元)、1,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及分別已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予以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抵押銀行存款95,6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4,31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所限。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3,892	703,722
短期銀行存款	-	48,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92	752,351

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7,9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4,00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限。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來自一名 認購人之按金 千港元 (附註33)	融資租賃 之義務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附註3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328	3,322,651	-	127,823	646,494	4,138,2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 來自一名認購人之所得 款項	-	741,033	100,000	-	-	841,033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融資 租賃及可換股債券	-	(759,366)	-	(40,361)	(100,000)	(899,727)
— 已付利息	(251,573)	-	-	(5,670)	-	(257,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淨額	(251,573)	(18,333)	100,000	(46,031)	(100,000)	(315,937)
非現金項目：						
—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 利息開支(附註9)	335,374	-	-	5,670	54,512	395,556
— 於在建工程確認及資本化之 利息(附註9)	(6,069)	-	-	-	-	(6,069)
— 出售附屬公司	-	(84,957)	-	-	-	(84,957)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313,482)	-	-	-	(313,482)
— 視作股東貸款之出資	-	(24,422)	-	-	-	(24,422)
匯兌調整	-	(152,987)	-	(8,319)	-	(161,306)
非現金項目變動淨額	329,305	(575,848)	-	(2,649)	54,512	(194,6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60	2,728,470	100,000	79,143	601,006	3,627,679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融資租賃 之義務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附註3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284	2,435,259	69,891	704,835	3,246,2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2,208,160	—	—	2,208,160
— 售後回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 所得款項	—	—	117,860	—	117,8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 債券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 (附註35(e))	—	—	—	105,411	105,411
— 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扣發行成本)之所得 款項(附註35(c))	—	—	—	331,617	331,617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 租賃及可換股債券	—	(1,999,075)	(70,275)	(69,878)	(2,139,228)
— 已付利息	(318,131)	—	(7,985)	(1,140)	(327,256)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新分類	—	459,500	—	(459,5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淨額	(318,131)	668,585	39,600	(93,490)	296,564
非現金項目：					
—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 利息開支(附註9)	345,529	—	7,985	44,845	398,359
— 於在建工程確認及資本化之 利息(附註9)	(22,354)	—	—	—	(22,354)
— 轉換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普通股 (附註35(e))	—	—	—	(9,696)	(9,696)
匯兌調整	—	218,807	10,347	—	229,154
非現金項目變動淨額	323,175	218,807	18,332	35,149	595,4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28	3,322,651	127,823	646,494	4,138,296

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2,334	1,628,3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912,976	564,9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3,160	1,129,367
	2,728,470	3,322,65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582,334	1,628,383
非流動負債	1,146,136	1,694,268
	2,728,470	3,322,6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1,576,192	1,799,442
—無抵押	—	149,760
銀行貸款總額(附註(c))	1,576,192	1,949,202
其他借貸		
—有抵押(附註(b))	883,678	1,113,949
—無抵押	268,600	259,500
其他借貸總額(附註(c))	1,152,278	1,373,449
	2,728,470	3,322,651

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賬面值2,124,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7,659,000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33,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891,000港元)及集團內部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兩位(二零一八年：三位)董事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貸包括(i)一項589,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3,602,000港元)貸款以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可移動資產及投資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五龍動力(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74.56%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一項1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0港元)貸款以由本集團持有五龍動力之一筆承兌票據(二零一八年：五龍動力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本金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75%(二零一八年：51%)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i) 42,7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136,000港元)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54,181,000港元)作抵押；及(iv) 76,9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211,000港元)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機器賬面值為60,9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576,1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49,20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或歐元為單位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其他借貸1,152,2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3,449,000港元)乃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及以固定利率計算。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能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103,6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當中包括一項已向本集團展開訴訟追索未償還結欠約294,9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亦包含其他借貸約589,058,000港元及逾期償還利息歸因本集團提供其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下降至所要求水平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其他借貸的條款規定，本集團已向債權人提出提供若干資產作為額外抵押品。債權人亦已與本集團確認把逾期利息將資本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本金額將根據原始期限償還，其原始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再者，在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展開法律行動的銀行也同意撤回訴訟及原則上暫停追款和重組安排以延長及／或續期所有未償還貸款自原有到期日後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
- (e)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最多3,166,054,000港元信用額度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該等擔保之價值為46,1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

3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3,100	626,599
應付票據	118,310	333,030
	651,410	959,62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290	83,559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43,904	242,51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230,394	521,065
一年以上	275,822	112,495
	651,410	959,62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94,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660,000港元)已以94,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7,7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33.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a))	201,208	456,708	456,7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6,245	538,795	538,79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15,344	23,971	23,9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48,640	159,120	159,120
	1,011,437	1,178,594	1,178,594
應付增值稅款	–	877	877
預收賬款(附註(d))	–	–	122,094
合約負債(附註(d))	187,937	122,094	–
保修撥備(附註(e))	62,481	74,059	74,059
來自一名認購人之按金	100,000	–	–
	1,361,855	1,375,624	1,375,62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應付票據(二零一八年：2,346,000港元)，且並無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二零一八年：2,34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立凱貴州之未支付投資成本，有關金額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根據立凱貴州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同意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出售其於立凱貴州之全部權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由於訂約方仍就出售條款進行磋商，有關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已確認並列入預收賬款之自預售所收取之合約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e) 年內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059
年內所作撥備	6,290
年內動用撥備	(5,249)
出售附屬公司	(4,829)
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	(3,192)
匯兌調整	(4,5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81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就若干電池產品提供一至三年保修服務及就電動車提供三至五年保修服務，據此有缺陷產品於指定保修期內將免費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以及修理及退貨之過往經驗及未來預期進行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4. 融資租賃之義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透過出售及租回若干廠房及機器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期為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固定年利率為介乎5.4%至6.0%(二零一八年：5.4%至6.0%)，由出租人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之質押作抵押(附註19(c))。若干租賃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期屆滿後轉回至本集團。該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安排導致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之義務項下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金支出		最低租金支出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81,475	120,120	79,143	115,2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982	–	12,58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81,475	133,102	79,143	127,82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32)	(5,279)	–	–
租賃義務之現值	79,143	127,823	79,143	127,82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呈列為：		
流動負債	79,143	115,235
非流動負債	–	12,588
	79,143	127,8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就有關其於融資租賃下之所有義務作出若干本金及／或利息還款約79,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契諾，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全數欠款。一位融資租賃債權人亦已對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以追索到期未償還餘額約34,1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

3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	-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b))	-	-	-	-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c))	376,128	(15)	341,602	(8,303)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d))	224,878	(53)	206,813	(10,880)
五龍動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e))	-	-	98,079	-
	601,006	(68)	646,494	(19,183)
呈列為：				
流動資產	-	(68)	-	(19,183)
流動負債	-	-	98,079	-
非流動負債	601,006	-	548,415	-
	601,006	(68)	646,494	(19,183)

附註：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當時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持有人，按相等於(a)尋求贖回之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及(b)其一切未支付利息之金額總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此外，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於連續十個交易日高於1.2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分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之衍生金融工具。股本部分為來自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31%。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到期，而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以本公司發行之短期承兌票據400,000,000港元悉數結清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2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償還。應付承兌票據已計入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9,031	86,075	(174)	484,932
加：利息支出	2,109	-	-	2,109
減：已付利息	(1,140)	-	-	(1,140)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174	174
減：到期後終止確認	(400,000)	(86,075)	-	(486,0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86,0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到期時發放至累計虧損。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鼎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要約，以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註銷五龍動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要約」)，該要約已截止及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約1,432,1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到期日為該要約開始日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當時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或總計為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數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自該要約開始日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後隨時贖回當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高於1.00港元(受限於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之情況)，除非強制性兌換將觸發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本公司亦可向任何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未來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於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股本部分為來自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3.07%至13.64%。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到期，除一名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以本公司發行之短期承兌票據59,500,000港元結算外，其他由現金結算。應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承兌票據已計入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5,605	46,648	(1,108)	161,145
加：利息支出	13,773	—	—	13,773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1,108	1,108
減：到期後終止確認	(129,378)	(46,648)	—	(176,0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46,648,000港元於到期時發放至累計虧損。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c)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為387,999,000港元。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之主要原因為減低於本集團層面的整體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當時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6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a)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b)直至贖回日之未支付利息；(c)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未付金額(「適用贖回金額」)之金額總和加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彌補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總額(已計及已付利息，惟未計及所有逾期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倘本公司與認購人的若干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獲悉數清償，則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或30個月之日按適用贖回金額加贖回加可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彌補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總額(已計及已付利息，惟未計及所有逾期利息)選擇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由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及投資設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債券及就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五龍動力之74.56%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為未來利息及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之現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為本公司所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兌換權，並於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股本部分為自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收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8.48%(二零一八年：18.48%)。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c)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贖回權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份收市價	0.059港元	0.260港元	0.320港元
兌換價	0.465港元	0.465港元	0.465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預期餘下年期	1.68年	2.68年	3年
預期波幅	51.78%	40.63%	44.26%
無風險利率	1.39%	1.52%	1.4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貼現率	15.33%	17.69%	18.46%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341,578	69,602	(11,180)	400,000
減：交易成本	(9,961)	(2,040)	-	(12,001)
加：利息支出	20,242	-	-	20,242
減：應付利息	(10,257)	-	-	(10,257)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2,877	2,8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1,602	67,562	(8,303)	400,861
加：利息支出	67,757	-	-	67,757
減：應付利息	(33,231)	-	-	(33,231)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8,288	8,2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128	67,562	(15)	443,67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能償還有關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若干利息款項，據此持有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全部欠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應付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未付之利息將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並須按原有到日期限償還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d)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當時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透過書面通知持有人，本公司可於協議完成日之第二個週年後第183天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選擇按相等於尋求贖回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之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於法定面額下)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此外，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當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份於緊接當日(不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高於0.60港元(可予調整)，則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須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及強制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為未來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分為自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收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40%(二零一八年：8.40%)。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贖回權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收市價	0.059港元	0.26港元
兌換價	0.50港元	0.5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預期餘下年期	2.40年	3.40年
預期波幅	46.15%	45.53%
無風險利率	1.36%	1.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貼現率	15.30%	17.80%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d)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0,199	119,148	(19,951)	289,396
加：利息支出	16,614	-	-	16,614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9,071	9,0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6,813	119,148	(10,880)	315,081
加：利息支出	18,065	-	-	18,065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0,827	10,8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878	119,148	(53)	343,97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e) 五龍動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購買由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有關代價累積相等於：(a)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以銀行本票支付之110,000,000港元，及加上(b)每當行使任何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或然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每股已兌換換股股份以現金方式於該行使日期支付0.36港元，其於出售當日以公平值計量為115,491,000港元。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按兌換價0.34港元(於細分調整後)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五龍動力之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股本部分為來自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代價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78%(二零一八年：13.7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3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e) 五龍動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分：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確認	105,411	120,080	225,491
加：利息支出	5,888	-	5,888
減：應付利息	(3,524)	-	(3,524)
減：年內兌換	(9,696)	(10,916)	(20,6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8,079	109,164	207,243
加：利息支出	5,121	-	5,121
減：應付利息	(3,200)	-	(3,200)
減：於到期時終止確認	(100,000)	(109,164)	(209,1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0.34港元兌換為29,412,000股五龍動力普通股，及本集團已收10,589,000港元作為額外代價。

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109,1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到期，並已撥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預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設計項目收取之資金(附註(a))	534,027	624,000
就收購中國土地收取之資金(附註(b))	-	52,113
	534,027	676,113

附註：

- (a) 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4,000,000港元))的款項指簡式北京依據一份委託協議從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貴州長江之非控股股東)獲得第一筆金額作為委託簡式北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貴州長江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人民幣41,922,000元(相當於約48,9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款項已於設計項目相關開支獲批准後轉入遞延收入(附註3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58,078,000元(相當於約534,027,000港元)的款項保留作預收款項。
- (b) 該款項指本集團從中國天津政府部門獲得之補貼，資助本集團購買一幅土地以興建生產鋰離子電池廠房。該等補貼須待本集團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負債。

37. 遞延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收益結餘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6,253
年內增加(附註)	429,651
年內轉撥至綜合損益	(8,306)
匯兌調整	32,1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9,733
年內增加	25,772
自預收款項轉入(附註36(a))	48,994
年內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25,742)
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	(81,606)
匯兌調整	(35,6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466

37. 遞延收益(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呈列為：		
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額(附註33)	20,635	16,789
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益	430,831	502,944
	451,466	519,733

附註：此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當於約386,880,000港元)以用於將於中國四川省施工之廠房之電動車及電池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收到研究及開發活動和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收到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政府補貼但尚未產生相關支出，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作為遞延收益。就尚未開始之相關電動車生產及電池產品之技術知識研究及開發之政府補貼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益。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益，並將按照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計入損益作為收入，以與資產折舊開支相配。

3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經營 租賃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692	160,714	(81)	180,325
計入損益(附註12)	(459)	(97,973)	–	(98,432)
匯兌調整	2,099	2,199	–	4,2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332	64,940	(81)	86,1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a))	–	18,445	–	18,445
計入損益(附註12)	(455)	(83,132)	–	(83,587)
匯兌調整	(1,404)	(757)	–	(2,1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73	(504)	(81)	18,8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2,172,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1,859,000港元)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1,866,6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9,80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納稅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不確定這筆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否於相關應課稅實體之相關稅務機構用作抵扣。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到期，惟中國稅項虧損總額1,175,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9,984,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內到期。

39.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總額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在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統稱「鍾方」)就違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收購之多份協議起訴法律訴訟中(「高等法院訴訟」)，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所申索的損害賠償(「申索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該判決授予本公司在高等法院訴訟中獲得無條件許可在該抵銷範圍內抗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高等法院訴訟有判決為止。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申索，都可能受本公司該抵銷論點所約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鍾先生被宣判破產，及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鍾先生之破產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期四年。在破產期內，破產管理受託人(「受託人」)接管了MeiLi。此外，各方多項中期申請均在此期間內發生。

本公司聘請之法律顧問已重新審閱整宗案件，及根據其意見，本公司已準備好對其申索陳述書之修改，此為加強和推動案件向前發展之後續步驟。在申請修訂前，本公司正在討論同時探討和解方案。按照法律意見，雙方距離準備就緒可予審訊至少還有12個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之支付不會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產生。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本公司在短期內會被要求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以及董事會認為把該約760,752,000港元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合適之做法。

40.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Union Grace，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lossom Ray Limited(「SDL及中聚國際之買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及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Union Grace同意出售，SDL及中聚國際之買方同意購買SDL之75%權益(此乃為持有中國國內之電池產品業務)，及一間100%權益附屬公司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中聚國際」)，總代價為2港元(統稱為「SDL及中聚國際出售」)。倘若完成SDL及SBIL出售，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餘下25%之SDL權益，及SDL將以一間聯營公司並於直接投資分類之下呈報，及中聚國際之資產及負債將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SDL及中聚國際業務下之資產及負債，將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分列呈報。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149,781	96,885
銷售成本		(118,297)	(67,760)
毛利		31,484	29,125
其他收入	8	17,140	9,8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8	(254,500)	(79,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51)	(23,2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348)	(94,275)
研發費用		(15,162)	(75,808)
財務成本	9	(36,069)	(23,353)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8	(1,870)	(8,695)
無形資產減值	10	(920)	(197,790)
無形資產攤銷		(148)	(97,2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	41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之虧損	10	(346,120)	(560,581)
稅項抵扣	12	-	71,700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46,120)	(488,881)

40.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19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05,361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5,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3
存貨	42,02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55,919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73
抵押銀行存款	58,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4
出售組合之總資產	783,640
減：抵銷集團間之票據應收賬款	(26,8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資產	756,827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i))	(313,48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89,600)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62,627)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值(附註(ii)及(iii))	(224,304)
預收賬款	(48,681)
遞延收益	(81,606)
出售組合之總負債	(920,300)
減：抵銷集團間之結餘(附註(ii)及(iii))	224,3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負債	(695,99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支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6,6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其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
- (ii) 該金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抵銷。

40.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二零一八年：無)：(續)

附註：(續)

(iii)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值並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付本集團款項412,309,000港元按年利率6%至7.5%計息及應付本集團款項29,157,000港元須於5年內償還除外。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悉數對銷。

SDL及中聚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258)	(35,99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4,696)	69,34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71,058	(152,99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104	(119,645)

41.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50,000,000	500,000	-	-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413,076	224,131	22,398,476	223,985
發行新股：				
— 根據配售協議(附註(b))	1,000,000	10,000	-	-
— 根據認購協議(附註(c))	2,600,000	26,000	-	-
— 根據和解協議(附註(d))	476,667	4,767	-	-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e))	-	-	14,600	146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489,743	264,898	22,413,076	224,131

4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09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09港元發行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和解協議，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發行47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1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行使之淨代價為3,358,000港元，其中1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3,21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1,648,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儲備各部分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57,457	1,419,585	1,868	251,871	36,734	1,010,073	4,777,58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60	-	-	-	(1,648)	-	3,212
可換股債券結算(附註35(a)及(b))	-	-	-	(132,723)	-	132,723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5(c))	-	-	-	67,562	-	-	67,562
購股權失效	-	-	-	-	(1,478)	1,47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42,813	-	42,81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77,594)	(3,077,5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62,317	1,419,585	1,868	186,710	76,421	(1,933,320)	1,813,581
發行新股(附註41(b)、(c)及(d))	320,677	-	-	-	-	-	320,677
視作股東貸款之出資	-	24,422	-	-	-	-	24,422
購股權失效	-	-	-	-	(2,108)	2,10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4,433	-	4,43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11,658)	(2,911,6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2,994	1,444,007	1,868	186,710	78,746	(4,842,870)	(748,545)

42. 儲備(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由資本削減以及因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而視作一名股東之出資產生之盈餘。有關金額可能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d) 資本贖回儲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因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溢利之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

(e)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儲備包括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已根據附註2(o)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g)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聯營公司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經扣除於出售或釐定將會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後所產生之累計盈虧。

(h)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包括(i)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累計金額(不包括作為股息向股東派付之金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不會令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產生之儲備，其代表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

(i)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總額。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已終止，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已獲本公司採納，兩者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四年計劃下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二零零四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公司或業務夥伴；

且就二零一四年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43.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30%。

於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不時更新購股權授權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可於所有已授出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8,500,000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該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某一承授人，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4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惟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受限於當中之提前終止條文)。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時訂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彼獲授予之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不遲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股份認購價

二零一四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一四年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及將繼續有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個周年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雷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0	-	-	-	-	22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盧永遠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	
盧永遠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盧永遠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	-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	-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	-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六月十二日辭任)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附註6)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6)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	-	-	-	-	(180,000,000) (附註6)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董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四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	-	-	(200,000,000) (附註8)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徐京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	-	(22,000,000) (附註8)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按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42,900,000	-	-	(3,200,000) (附註8)	-	(4,000,000) (附註7)	135,7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91,800,000	-	-	(40,200,000) (附註8)	-	-	51,6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其他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20,000,000	-	-	-	-	16,000,000 (附註6及7)	36,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8)	13,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0	-	-	-	-	180,000,000 (附註8)	1,280,000,000 (附註9)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2,502,600,000	-	-	(65,400,000)	(200,000,000)	-	2,237,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15	-	-	0.544	0.400	-	0.4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18,900,000		0.061	
								215,700,000		0.450	
								54,300,000		0.630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11)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及主要股東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220,000,000	-	-	-	22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董事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180,000,000	-	-	-	18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童志遠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14,600,000) (附註12)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0.31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	-	-	-	3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11)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徐京斌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1)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46,200,000	-	-	(3,300,000) (附註12)	-	142,9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03,400,000	-	-	(11,600,000) (附註12)	-	91,8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7,200,000) (附註12)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24,000,000	-	-	(1,000,000) (附註12)	(3,000,000) (附註12)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12)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附註9)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
		427,300,000	2,118,000,000	(14,600,000)	(23,100,000)	(5,000,000)	2,502,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89	0.400	0.230	0.472	0.522	0.4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8,900,000	0.061		
							110,950,000	0.450		
							74,400,000	0.630		

4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相關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3.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條件所規限：(1)於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2,000,000,000港元；或(ii)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半數購股權方可行使；及(2)於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5,000,000,000港元；或(ii)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500,000,000港元，餘數方可行使。
6. 苗振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但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尚未行使賦予其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50港元認購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00港元認購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7. 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辭任僱員後獲受聘為本公司的顧問。因此，彼尚未行使賦予其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5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22,25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43,15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或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及200,0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被註銷。
9. 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FDG EBT (Share Option) Limited賦予其權利認購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1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出或行使。
11. 認購2,1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此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1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此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310港元。
1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4,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7,95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7,95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或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7,2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因有關行使期屆滿而失效，及5,0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被註銷。

4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3.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授出及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 1,320,000,000份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授出之798,000,000份 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76港元	0.121港元
批准日期/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310港元	0.315港元
行使價	0.400港元	0.400港元
預期波幅	54.24%	54.36%
購股權年期	9.9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2%	1.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預期歸屬期乃根據董事會對預期表現目標可實現時間之最佳估計而定。

1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約4,4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81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7年(二零一八年：8.7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288,900,000份(二零一八年：204,250,000份)每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58港元(二零一八年：0.479港元)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4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未償付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55	30,268
第二至第五年	25,279	59,292
	52,134	89,560

租賃年期經協商為期一至四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四年)，該租賃之年期內月租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附註)	1,665,006	1,434,146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	38,75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7,150	13,603
	1,822,156	1,486,499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貴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金額1,181,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3,613,000港元)將由貴州地方政府協助安排融資。

45. 訴訟

(a) 涉及鍾馨稼先生之訴訟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現時涉及與鍾方之訴訟為本集團就鍾方(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所提起之高等法院訴訟。於同一訴訟案中，鍾方根據若干文件提出反申索。

在本集團向鍾方提起高等法院訴訟後，鍾方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企圖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生產電池產品之多份協議(「深圳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深圳法院裁定鍾方所提供之證據未能支持鍾方之申索，因此，深圳法院駁回深圳案件並下令鍾方支付深圳法院堂費(「深圳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期」)。儘管鍾先生被宣告破產，但鍾先生沒有根據破產條例向破產案之受託人遞交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香港法院發出逮捕令緝拿鍾先生(「逮捕令」)。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判令鍾先生之破產期延長四年。

就破產訴訟，受託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中，接管了由鍾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四間公司，包括Mei Li，其為高等法院訴訟之其中一名被告。

經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不相信法院有可能會就高等法院訴訟向本集團作出不利判決。有鑒於深圳法院命令對鍾方信譽嚴重懷疑及加上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逮捕令發出後失蹤，本公司董事認為鍾方之辯護和反申索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基於未經證實和無效的理由。在此期間，本公司已準備好對其申索陳述書之修改，此為加強和推動案件向前發展之後續步驟。在申請修訂前，本公司正在討論同時探討和解方案。在任何情況下，雙方距離準備就緒可予審訊至少還有12個月，因此概無就該等訴訟作出索賠撥備。

(b) 債權人及銀行發起的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一間銀行及一位融資租賃債權人已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等附屬公司償還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義務，其金額分別約為113,831,000港元、126,663,000港元、294,947,000港元及34,1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22,227,000港元。本集團正與該等債權人及銀行磋商以解決這些訴訟。在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展開法律行動的銀行同意撤回訴訟及原則上暫停追款和重組安排，以延長和／或續期所有未償還貸款自原有到期日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

4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a) 銷售／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一間合資公司	4,324	20,084
自一間合資公司扣除服務收入	-	2,713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4,721)	(19,712)
由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研發開支	(2,881)	(31,828)

該等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於附註15(a)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於附註15(b)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454	32,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21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941	40,035
	28,567	73,060

(c) 銷售／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	23,686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505)	(42,2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來自合資公司之應收賬款主要由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銷售交易產生。該等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就來自合資公司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支付予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主要因計入採購原材料及研發開支。該等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關連人士之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於四月一日	28,215	43,714
年內墊付之貸款	57,106	21,700
已收貸款還款	-	(1,550)
已收取利息	2,547	3,101
債務兌換為注資	(14,725)	(38,750)
於取得合資公司控制權後終止確認	(73,14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8,2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於一年內到期、按年利率介乎0%至8%計息，並以現有或此後獲得之合資公司之任何及所有物業、權利及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支付予合資公司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4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Right Precious Limited(「Right Precious」，本公司之現有股東之一)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協議(i) Right Precious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Right Precious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購買最多833,3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及(ii) Right Precious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048港元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於先舊後新認購Right Precious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之數目，該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在配售下所配發現有本公司股份數目。隨著配售完成，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共833,3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給Right Precious。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8,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特別授權有條件配售及發行7,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一位認購人。然而，該認購人僅支付人民幣合計87,000,000元(相等於100,029,893.99港元)作為認購事項之按金，而並無能力支付其剩餘之認購金額。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終止但並沒有向彼等提出任何申索，其條件為該認購人會向本公司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三筆貸款融資，年期為兩年及年利率為1%(「和解協議」)。該認購事項之按金人民幣87,000,000元根據和解協議已被確認為此三筆貸款融資之一。

47.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該認購人未能根據和解協議下之指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其餘金額之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兩筆貸款融資。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提供金額分別為6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51,865,334.47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為兩年及年利率為1%，以取代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原先兩筆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筆600,000港元貸款已提供予本公司。如上所述餘下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151,865,334.47港元之兩筆貸款融資，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取代，據此(i)須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兩年，無利息；(ii)該認購人須或促使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定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總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如認購人未能簽訂上述協議則須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罰款；及(iii)該認購人的聯繫人應就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對本公司的所有義務、責任和承諾提供擔保，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一筆20,000,000港元貸款已提供予本公司。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及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透過配發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其1,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未發行及配發，仍有待監管機構許可。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Chanj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位投資方訂立本金額20,000,000美元10%年利率之無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據此及作為本金的代價，(i) Chanje同意根據其條款向該投資方或其提名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計提和未付之利息；及(ii)於Chanje收到全部本金額後，該投資方獲授可選擇兌換權，據此該投資方可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須獲得Chanje董事會批准)有權利及選擇權把所有或部份之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計提利息兌換為Chanje普通股。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債權銀行對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約1,318,000,000港元(包括一間債權銀行已就即時清償約295,000,000港元之應付款項展開法律行動及於期後同意撤回有關訴訟)，原則上同意不會再作任何法律行動追索欠款或減低信貸額度及信貸評級及同意暫停追款及重組安排以延長及/或續期所有該等銀行貸款自原有到期日後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

(f)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為一項其他借貸的債權人及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該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86,323,694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331,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有關該其他借貸及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尚欠該認購人之未償還利息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進度均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資本架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債及向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按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即按淨負債除以資本釐定。淨負債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證券戶之存款。資本總額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部份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報告期末，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28,470	3,322,651
融資租賃之義務	79,143	127,823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760,752	760,752
借款總額	3,568,365	4,211,2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92)	(752,351)
淨負債	3,404,473	3,458,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1,921)	1,168,54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01,006	646,494
調整後資本	89,085	1,815,034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3,822%	191%

附註：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法院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9)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就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之義務。倘不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將分別為2,968%及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14,711	4,287,005
		2,014,711	4,287,0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0,000	195,000
其他應收賬款		1,443	5,427
衍生金融工具		68	19,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	32,247
		372,253	251,85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9,868)	(135,0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4,500)	(409,500)
其他應付賬款		(220,188)	(63,858)
財務擔保之義務撥備		(46,139)	–
		(840,695)	(608,381)
流動負債淨值		(468,442)	(356,5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6,269	3,930,4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68,158)	(583,60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01,006)	(548,41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2,029,916)	(1,892,769)
(負債)／資產淨值		(483,647)	2,037,71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1	264,898	224,131
儲備	42	(748,545)	1,813,581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483,647)	2,037,712

5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